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6年第12期(总第159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北方农牧交错带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 7

农业部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 / 13

农业部关于公布2016年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 17

农业部关于公布2016年度渔业文明执法窗口
单位的通知 / 18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方案》
的通知 / 20

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
试验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 2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十佳农民”2016年度资助项目人
选的通知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傅康俊

公 报 室
主 任 明 星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调查处理非法制售电鱼设备违法行为的通知 / 2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鄱阳湖水域禁渔期制度省级权限的意见 / 28

行业规划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29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40

农业部关于印发《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的通知 / 5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54

规章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 59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68号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71号 / 64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12,2016(VOL.159)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information service program for rural households /4
-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agricultural structure in northern farming–pastoral ecotone /7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eizing opportunities to promote tea industry development /1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nnouncing 2016 national model counties (cities & districts) of agritourism /1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nnouncing model institutions of civilized fishery laws enforcement /1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nstruction Plan for "Two Regions"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2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pilot programs of outbou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and agricultural opening–up & cooperation experimental zone /2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nnouncing candidates of 2016 "Ten Best Farmers of the Year" award /2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illegal manufacturing and sale of electrofishing equipments /27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vincial–level authority over fishing moratorium for Poyang Lake area /28

Sectoral planning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6–2020 National Plan for Agro–process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ies in Rural Areas /29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6–2020 Plan on Improving Conditions for Agricultural S&T Innovation Capacity Building /4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for FMD and HPAI Vaccine Manufacturers Design /5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3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Livestock & Poultry Genetic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Use /54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n Certifying Ministerial–level Competency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esting Institutions /59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 246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 Announcement No. 247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

农市发〔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信息进村入户是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的一项基础性工程，也是当前的突出“短板”，对促进农业现代化，缩小城乡差距意义重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进村入户，2014年以来连续三年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都对信息进村入户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农业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已在26个省份116个县开展了试点工作，探索出一套较为可行的制度机制，为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助力城乡一体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各试点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开展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形成了多元持续推进的良好态势。同时，信息进村入户试点过程中也存在资源统筹不够、渠道共建不足、线上线下不匹配等问题，整体服务效益尚未充分发挥。为集聚资源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农村信息化服务普及，以信息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培育改造提升“三农”新动能，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中心任务，以打造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为目标，以线上线下农业融合发展为主线，着力加强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资源聚合和机制创新，着力完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形成以农业部门为主、各部门通力协作、各级政府全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基层干部群众真心拥护的建设和发展格局，尽快修通修好覆盖农村、立足农业、服务农民的“信息高速公路”，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村户发展。紧紧围绕村户发展实际需要，以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信息服务为着眼点和落脚点，夯实“全要素、全过程、全系统”的农村信息服务基础，切实提高农民群众运用信息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

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集聚相关部门、行业、领域的资源和力量，各方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用，形成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

户的强大合力。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采取开放式设计，留足创新空间和对接端口，依靠技术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形成“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民主人”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加快实体农业的数据化、在线化改造，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等各种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形成“线上农业”和“线下农业”融合发展格局，实现产业链重构、供应链畅通、价值链提升。

（三）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0年，信息进村入户基本覆盖全国所有行政村，“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的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信息高速公路”基本修通，政类服务、民类服务、商类服务在一个平台协同运行，服务延伸到村，信息精准到户，基层信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农业部将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方案，建设运行国家信息进村入户公益平台，通过先建后补、奖补结合，采用竞争性申报方式确定国家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示范省，带动各省份分批次整省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省级农业部门要牵头做好本地区建设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电信运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金融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相关企业单位，全面推进本省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地区要明确建设运营主体，采用“民建公补、公管民营”的方式，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标准，重点建设好益农信息社，确保网络全覆盖、服务无盲区、运营可持续，实现普通农户不出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出户就可享受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五）创新信息进村入户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构建政府推动力、市场活力、社会创造力相依相进的动力机制，依靠公益服务聚人气，实现商业服务可持续。统筹各方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健全政府与运营企业的合作机制，优化运营企业与益农信息社一体运作、共建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机制，构建部省共建、省级统筹、县为主体、村为基础、社会参与、合作共赢的建管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整省推进地区要以省为单位，坚持创新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取向，探索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诚信守法、有经济实力和运营活力的建设运营企业，不断完善信息进村入户市场化运营机制。

（六）完善农村基层信息服务体系。整省推进地区要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基层服务设施和条件，引导企业等各种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发挥市场主体在技术、人才、资金和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优势，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信息系统和终端产品。加强村级信息员选聘培育，优先从返乡创业农民工、大学生及有志于从事信息服务的农村青年中选聘信息员。利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现有培训项目资源以及12316服务体系、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将传统手段与现代手段相结合，开展全方位、多元化、立体式的培训。选择基础条件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地区，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区域培训中心。积极利用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农民提供精准、实时的农技推广服务。依托信息进村入户，加强现代信息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布推广和培训体验服务。探索创新信息采集方式，开展农业生产、农村经济运行信息的采集、监测，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库，运用大数据技术深度挖掘

分析, 为广大农民提供信息服务, 为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七) 加快构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省推进地区要通过行政、技术、市场等手段, 探索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资源接入方式, 推动服务资源的数据化和在线化, 创新服务资源融合共享机制。以国家信息进村入户公益平台为基础, 逐步整合现有各类农业信息服务系统。加强12316公益服务能力建设, 加大涉农部门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整合力度, 加快公共服务体系与基层农业服务体系融合, 为农技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机作业调度、动植物疫病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农村“三资”管理、政策法律咨询等业务体系提供服务农民的信息通道、沟通手段和管理平台。引导气象、交通、教育、文化、科技、医疗、就业、银行、保险、电信、邮政、供销等涉农资源信息接入, 有效对接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 推动涉农服务事项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

(八) 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和监管体系。农业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设运营、资源共建共享、风险防控、延伸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制度规范, 指导各地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工作。整省推进地区要研究制定益农信息社管理办法, 建立益农信息社登记、备案及管理考核制度, 研究制定村级信息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办法, 建立信息进村入户服务规范, 明确公益服务职责、商业服务内容及标准、法律责任,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有效防控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 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安全规范推进和运行。整省推进地区要坚持以目标为导向, 强化制度执行, 强化过程监督管理, 严格激励约束, 严格责任落实, 将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或单独进行绩效考核, 确保监管有效、风险可控。

三、强化组织实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在农业部的工作指导下, 推动示范省将信息进村入户作为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 成立由政府主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机构, 各级也要强化推进领导力量, 统筹协调资源, 明确责任分工,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落实。

(十) 完善政策措施。整省推进地区要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支持政策, 制定出台配套措施, 强化村级信息员就业扶持, 减少事前准入限制,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作用。区别公益服务与商业经营, 财政资金原则上只补贴公益项目。

(十一) 强化督查考核。农业部将定期对各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实行绩效考核。整省推进地区要细化推进措施, 抓紧建立和完善责任落实与监督考核机制, 加强资金监管, 加强项目管理, 明确进度安排, 按计划有力推进。

(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信息进村入户有关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发展成效的宣传力度, 开展技术产品、服务平台、运营模式推介, 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信息进村入户发展的良好氛围。

农业部

2016年11月10日

农业部关于北方农牧交错带 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农计发〔2016〕96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陕西、甘肃、宁夏等省(自治区)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厅(局、委)：

北方农牧交错带是半湿润地区与半干旱地区的气候交汇带，是草地农业和耕地农业的契合发展带，是中东部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京津冀地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带，具有不同于农区和牧区的独特经济形态，是一类重要的农业空间。长期以来，该区域农牧结构失衡、水资源过度开发，发展不可持续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资源环境压力越来越大，是当前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难点，必须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优化区域农牧业功能定位、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深度融合。

一、北方农牧交错带农业结构调整的必要性

(一)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北方农牧交错带是草食畜牧业优势区域、优质杂粮果菜的重要产区。近年来，该区域籽粒玉米种植面积持续增加，影响了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空间；种养加脱节问题突出，优质饲草料发展滞后，产业形态总体处于中低端。加快结构调整，调优粮经饲草比例，促进种养加紧密结合，有利于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促进形成农牧融合发展的生产力布局，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 夯实国家生态安全保障的客观需要。北方农牧交错带是我国继牧区天然草原之后的第二道生态安全屏障。当前，该区域水资源开发强度已近极限，土地沙化、草原退化、生态功能弱化日益严重。加快结构调整，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农业，有利于缓解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争地争水的矛盾，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助力2022年冬奥会顺利举行。

(三) 推动区域全面小康的现实选择。北方农牧交错带特色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但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经济优势，农牧民收入总体偏低，贫困县、贫困人口比重较大。加快结构调整，加大特色优质农产品开发力度，使品种和质量更契合消费者需要，有利于挖掘内部增收潜力，促进脱贫致富，确保该区域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北方农牧交错带农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思路

(四)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以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加快优化生产力布局，着力推进减粮增饲、强牧优特、

规模种养、就地加工,做大做强战略性主导产业、区域性优势产业和地方性特色产业,建设草茂林丰、牧业发达、特色高效、资源循环的生态农牧区,为推进区域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五)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适度开发。立足功能定位,依据区域水资源承载力和环境消纳能力,适度安排产业发展规模,限制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提升资源生态与农业生产的匹配度,促进绿色发展。

坚持种养结合,草畜一体。立足为养而种,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统筹安排青贮饲料作物和优质牧草种植,推动过腹还田,实现草畜平衡、循环利用、均衡发展。

坚持发挥优势,分区施策。统筹山水林田草各类资源,合理确定各地发展定位,优选比较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产业覆盖面大、农民增收效果好的优势特色产业,制定差别化政策,促进差异化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规模适度。以创新增动力,以改革激活力,研发推广符合区域特点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发展适度规模种养,建设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现代生产基地,促进节本增效。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面向国际国内市场,用市场化手段调整农业结构,充分尊重农民的自主经营权,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支持作用,加快构建农企政协作的新格局。

(六) 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5~10年努力,北方农牧交错带农业结构适应性水平、可持续发展水平、质量效益水平明显提升,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大幅提升,非优势、耗水型产业规模显著降低,每个县建成1~2个10万亩以上的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形成一批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集群,基本构建牧农林复合、草果田契合、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投入减量、生产清洁、资源节约、循环再生的发展新模式,基本形成蓝天白云相连、绿草果树相映、黑白花牛群相间的生产生态新景观。

——**产业体系转型升级。**粮经饲种植面积比例调整到4:3:3左右,草食畜牧业全产业链基本构建,畜牧业增加值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0%左右。特色产业品牌化发展,“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比重达到50%。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之比达到2.4:1。

——**生产方式提档升级。**现代物质技术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步提升。农业用水总量不增加,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

——**经营方式优化升级。**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高,畜禽养殖规模化率每年提高1~2个百分点,基本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农牧民家庭经营性收入来自畜牧业和饲草产业的比重超过50%。

——**区域生态美化升级。**生态功能明显增强,基本实现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增加3个百分点以上;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农村环境更加宜居,“一村一景”“一村一韵”格局初步构建。

三、优化生产力布局,打造区域发展新优势

(七) 长城沿线沙化退化地区。主要包括辽宁朝阳,山西大同、朔州,内蒙古赤峰、乌兰察布以及陕西榆林相关县市。该区域干旱少雨,年降雨量由东南部的400~500毫米降到西北部的200~300毫米,草原退化、耕地沙化问题突出,玉米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50%以上,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不足。农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是,控制耗水型产业发展,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重点调减籽粒玉米种植面积,推广高效节水、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适度发展杂粮杂豆、马铃薯及设施蔬菜等作物,控制露地蔬菜生产面积,积极

发展耐盐耐旱的沙生植物；适度发展生猪养殖，适度扩大草食畜牧业规模。

（八）黄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地区。主要包括陕西延安、榆林，甘肃庆阳，宁夏固原，山西忻州相关县市。该地区大部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严重、植被盖度低，年降水量大约400~600毫米，干旱频发。农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是，推进保护性耕作，提升旱作节水农业规模，发展优质高效特色产业，重点促进苹果、红枣等特色果业品质升级，做大做强特色杂粮和薯类产业；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人工种草，发展特色牛羊产业。

（九）京津冀水源涵养地区。主要包括河北张家口、承德相关县市。该区域年降水量由东南向西北从600毫米向300毫米递减，是京津冀地区主要饮用水源涵养地。农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展山坝生态型种养业和节水农业，重点压缩籽粒玉米生产，稳定设施蔬菜和露地蔬菜生产，推动仁用杏、板栗、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绿色化精品化发展，加强天然草原保护和优质饲草料生产，发展优质生鲜乳及制品，推广肉牛、肉羊舍饲圈养。

四、优化生产结构，构建农牧产业新体系

（十）减粮增饲，做大草产业。以农载牧，以畜定草，加快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调减籽粒玉米500万亩以上，发展全株青贮玉米，推广秸秆青贮、黄贮、微贮、压块、膨化等利用方式，不断提高玉米饲料化利用水平。利用现有耕地，积极发展人工种草和草田轮作，扩大苜蓿、燕麦草等优质牧草种植面积，建设一批规模化、专业化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鼓励苜蓿裹包青贮、干草调制加工贮运，推进牧草产业化。对水土匹配条件较好的天然草原，加强改良，提升产草能力。加强草业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草种保育扩繁推一体化基地。

（十一）增牛稳羊，做强草食畜牧业。草畜结合、以草促牧，突出发展奶牛，稳定发展肉牛肉羊，推进草食畜牧业提质增效。以牧草基地为依托，以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为重点做强奶业，推进奶牛养殖小区牧场化改造，建设优质奶源基地，发展高产奶牛核心群，健全乳品冷链系统，促进奶业一体化发展。支持发展肉牛肉羊适度规模养殖，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推广牧繁农育、户繁企育养殖模式和舍饲半舍饲养殖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牛羊标准化屠宰，发展冷鲜肉及肉制品精深加工。加强绒毛用羊及马、驴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开发利用，打造具有独特风味的高端肉制品和乳制品。全面加强动物疫病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完善生物安全措施。

（十二）优果壮特，做精特色产业。适应食品安全升级、消费品质提升的需要，聚焦优质中高端，大力发展特色品牌农业。建设优势特色果品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果品分级筛选、就地冷藏、冷链运输，加快深加工产品开发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积极发展莜麦、荞麦、谷黍、红小豆、绿豆等杂粮杂豆生产，推进杂粮分等分级与精深加工，开发营养健康、药食同源的功能性产品，建立一批优质杂粮原产地生产保护区。扩大优质专用马铃薯生产规模，稳定发展设施蔬菜，因地制宜发展道地中药材。推进特色产品品牌化开发，着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有效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强化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搭建区域特色农牧产品展示展销电子商务平台，布局一批跨区域的大型生鲜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五、优化资源利用方式，建立生态循环新模式

（十三）发展节水农业。坚持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限制种植高耗水农作物、限制大水漫

灌,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力度。推进旱作节水,提高优质耐旱品种作物种植比重,集成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农机农艺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推进灌溉节水,强化集雨窖、梯田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滴喷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重点在大田作物产区推广测墒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在果树和蔬菜等高效经济作物区全面推广滴灌、微喷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在畜禽规模养殖场推行干清粪等节水方式。

(十四)发展循环农业。立足资源保护、投入减量、循环利用,加快建立植物生产、动物转化、微生物还原的循环生态系统,促进种养循环。推行草畜平衡和果(菜)畜结合,因地制宜发展“草-畜-田”“果-沼-畜”“菜-沼-畜”“粮-菌-畜”等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模式。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在设施蔬菜集中产区推广“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秸秆生物反应堆”“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模式,在黄土高原苹果优势产区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自然生草+绿肥”等模式,力争3~5年实现果菜有机肥基本替代化肥,化肥使用量零增长。重点推广加厚地膜,建立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机制,加快地膜残留清除、加工机械和资源化处理技术推广,加强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力争到2020年,重点区域当季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十五)发展休养生息农业。推进农业资源休养生息,有计划有步骤的对生态脆弱、资源环境压力大的耕地开展退耕还草、调整种植制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已有成果,进一步推动25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和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退耕还草。对地下水超采区、生态严重退化区,全面实行退耕还草,鼓励种植防风固沙、涵养水分、保护耕作层的植物。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重点推广籽粒玉米与马铃薯、饲草作物、杂粮杂豆等轮作技术模式。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实施严重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运用产业化方式防沙治沙和改造中低产田。

六、优化农业功能,形成生产生态新景观

(十六)开发休闲功能,建设美丽田园。加大对传统农牧林产业的景观化改造,推进产业基地化、基地园区化、园区景观化,形成农牧交错、农林镶嵌、林牧复合、山水田林路一体的现代田园景观。大力推行降水300毫米以下地区种草、300~400毫米之间草灌结合、400毫米以上地区种树的山坡地种植模式。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加大推介力度,培育创意精品,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景观优美的休闲观光农业园。立足山地沟谷资源,开发休闲度假、养生养老、旅游观光、农事体验等新业态,发展沟壑经济。

(十七)强化生态功能,建设美丽草原。全面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强草原资源调查,摸清资源底数。加快基本草原划定步伐,严守草原生态红线。深入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实施草原生态保护重大工程,开展围栏封育、补播改良和生物灾害防控,加快恢复退化草原植被。转变草原利用方式,推行夏秋放牧、冬春舍饲的适度规模养殖模式,建设一批水草丰美、牛羊悠然、清洁循环的现代生态家庭牧场。

(十八)传承农牧文化,建设美丽乡村。发挥农牧交错带农耕游牧文化交融的突出特点,深挖历史内涵、文化内涵、红色内涵,建设美丽宜居的新农村。科学规划、分步实施,保护性修缮传统民居,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道路硬化、路灯亮化、信息服务便捷化。推进庭院美化,支持农户以房前屋后和居住庭院为重点自主开展庭院生态绿化。合理开发区域农牧文化遗产,加大

保护、传承和利用力度,建设一批具有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特色村镇。

七、强化保障措施,有序推进农牧业协调发展

(十九) 建立健全牧林农融合发展推进机制。农业部建立北方农牧交错带工作推进组,加强工作指导和绩效考核,统筹研究解决意见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定期调度种植业、畜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区域内各级农牧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进一步增强对农业结构调整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的认识,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建立农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配合,主动作为。对管理部门分设的地方,由畜牧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种植业等管理部门合力推进。

(二十) 科学制定结构调整规划。相关地市政府要以结构调整为重点、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按照整体设计、目标衔接、务实管用的原则,编制今后5年生态农牧区建设规划,并切实加大规划实施推动力度,明确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规划应突出玉米结构调整、草食畜牧业发展、一二三产融合、资源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明确调整目标、布局和重点任务,加强重大政策、工程、项目谋划。省级农业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做好规划编制指导工作,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农业部备案。中央和省级有关结构调整的资金应依规划进行安排。

(二十一) 集中力量培育优势主导产业。将培育战略性主导产业、区域性优势产业和地方性特色产业作为重点支持领域,以结构调整带动产业升级。农业部相关方面及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对农牧交错带的定向支持,畜禽良种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农村沼气、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等工程项目予以重点倾斜,粮改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试点以及相关财政补助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先行覆盖。支持有关县市整合各类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培育主导产业,建立产业结构调整基金,有序引导工商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投入。

(二十二) 建立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加强优势特色作物品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支持建立一批种质资源保护圃,建设一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提纯复壮一批地方特色良种,选育一批青贮玉米、牧草、畜禽优质品种。推动特色产业机械装备创新,加大饲料作物收获、饲草料加工、畜产品采集加工、废弃物处理等机械设备购置补贴支持力度,鼓励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

(二十三) 创新完善农企经营机制。鼓励龙头企业与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饲草料收割贮运、特色林果杂粮营销等社会化服务,开展订单生产、合同种养、品牌运营、统一销售。引导农牧民以耕地、草场、劳动力等要素入股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十四) 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先导区和样板区。依托区域内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草畜牧业试验试点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等平台,着力在优化生产力布局、生产结构、资源利用方式和农业功能等方面先行探索,带动区域构建产业新体系、建立发展新模式、形成生产生态新景观。

附件:北方农牧交错带重点区域范围

农业部

2016年11月21日

附件

北方农牧交错带重点区域范围（共146个县市）

地貌类型	省(市区)	地(市)	县(市)
长城沿线沙化退化地区 77个	内蒙古自治区 陕西省 辽宁省 山西省	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 赤峰市 乌兰察布市 锡林郭勒盟 榆林市 朝阳市 阜新市 锦州市 太原市 大同市 忻州市 吕梁市 朔州市	武川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 固阳县、土默特右旗； 松山区、林西县、宁城县、翁牛特旗、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喀喇沁旗、敖汉旗； 集宁区、丰镇市、兴和县、凉城县、化德县、商都县、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卓资县； 多伦县、太仆寺旗； 榆阳区、横山县、府谷县、神木县、定边县、靖边县； 朝阳县、北票市、凌源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建平县； 彰武县、阜蒙蒙古族自治县； 义县； 娄烦县； 南郊区、新荣区、阳高县、天镇县、灵丘县、广灵县、浑源县、左云县、大同县； 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神池县、偏关县、五寨县、岢岚县、静乐县； 离石区、岚县、方山县、交城县、兴县、临县； 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右玉县、应县、怀仁县。
黄土丘陵沟壑地区44个	山西省 陕西省 甘肃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忻州市 榆林市 延安市 庆阳市 平凉市 固原市 吴忠市 中卫市	河曲县、保德县； 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宝塔区、延长县、延川县、子长县、安塞县、志丹县、吴起县、甘泉县、富县、宜川县、黄龙县、洛川县、黄陵县； 环县、华池县、庆城县、合水县、正宁县、宁县、镇原县； 崆峒区、泾川县、崇信县、灵台县、庄浪县、华亭县、静宁县； 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隆德县、泾源县； 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 海原县。
京津冀水源涵养地区 25个	河北省	承德市 张家口市 保定市	双滦区、双桥区、隆化县、承德县、滦平县、平泉县、宽城县、围场县、丰宁县、御道口牧场； 宣化县、下花园区、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万全县、怀安县、阳原县、蔚县、涿鹿县、怀来县、赤城县、崇礼县； 涿源县。

农业部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

农农发〔2016〕7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

茶叶是重要的经济作物，也是传统优势产业。近年来，我国茶叶生产快速发展，面积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加，成为世界第一大产茶国。但是，我国茶产业大而不强、大而不精、大而不彰，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差距明显，影响了茶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当前，我国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实施，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消费结构加快升级，脱贫攻坚加快推进，茶产业发展迎来难得的机遇。必须顺势而为、乘势而上，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做强茶产业，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脱贫攻坚，大力弘扬中国茶文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强茶产业的思路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发展新理念为统领，以构建现代茶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为目标，以布局优化、品质提升、产业融合为重点，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坚持市场导向，实施创新驱动，强化政策引导，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提高品质、提高效益，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的茶叶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国际化的茶叶集团，创响一批有全球竞争力的茶叶品牌，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茶产业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推进。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规划引导，划定优势区、确定最宜区，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优势产区集中。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企业与农民联合建设原料生产、加工基地和营销体系，推进产加销衔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是坚持绿色发展，促进生态保护。强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综合运用安全投入、物理技术、信息技术、绿色防控等措施，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

三是坚持创新驱动，注重质量效益。加快茶叶科技创新，强化科技基础条件和装备保障能力建设。推进机制创新，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标准化生产，提升组织化程度，提高产品质量效益。

四是坚持品牌带动，培育企业集团。实施品牌战略，创响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扩大中国茶的知名度。坚持扶优扶强，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茶业集团。

五是坚持着眼全球，拓展国际市场。抓住农业深度融入国际的契机，借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弘扬中华茶文化，拓展茶叶国际市场，提升我国茶叶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一稳定，稳定茶园面积。划定优势区、发展最宜区，到2020年茶园面积稳定在4200

万亩左右。两翻番,实现茶叶总产值和出口额翻番。到2020年,干毛茶产值达到3000亿元、比2015年翻一番,茶叶出口额达到30亿美元、比2015年翻一番。三提高,提高茶叶质量效益、提高茶产业竞争力、提高茶产业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茶叶质量效益,加快品种改良,推进标准化生产,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提升茶叶机械化水平,以质增效。到2020年,无性系良种茶园面积占比达70%以上,比2015年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提高茶产业竞争力,发展茶叶精深加工,创建茶叶知名品牌,培育大型茶叶集团。到2020年,培育5个销售额超50亿元的茶叶集团、20个销售额超20亿元的茶叶集团,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培育1~2个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超大茶叶集团。同时,打造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茶叶知名品牌。提高茶产业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茶林间作,培育健康茶园土壤,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绿色防控,保护茶园生态环境。

二、发挥资源优势,建设茶叶生产最宜区

(四)坚持适区适种。根据自然条件和适制茶类,确定好主栽品种,做到适区适种、适区适制,充分发挥品种特性,实现产量和品质提升。在维护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引导非优势区域适时适度退出茶叶种植。

(五)划定最宜区。根据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进一步优化茶叶生产区域布局,划定优质绿茶、红茶、乌龙茶、黑茶等茶叶的生产最宜区。巩固长江流域茶区,以生产优质绿茶、红茶和黑茶为重点,优先发展南岭以北、长江以南最宜区。提升东南沿海茶区,以生产优质乌龙茶和名优红茶为重点,优先发展闽南、闽北及粤东最宜区。振兴西南茶区,以生产优质绿茶、红茶、黑茶为重点,优先发展滇西滇南、黔中黔东南及桂西南等最宜区。

三、实施创新驱动,提升茶业科技水平

(六)加快育种创新。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加快实施茶树品种登记制度,加强茶树资源和新品种保护,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资源引进、品种选育。建设国家级原原种培育基地、省级原种保存及扩繁基地、良种苗木生产基地等三级茶树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十三五”期间,通过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区域性茶树无性系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在贫困地区建设一批茶树无性系良种苗木繁育基地。

(七)推进集成创新。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共建技术创新平台。支持科研单位和茶叶龙头企业开展茶叶基础研究及优质高效栽培、名优茶机械化采摘、茶叶精深加工等技术研发,支持利用茶叶开展营养功能性食品创制,力争在核心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组织科研单位与推广机构协作攻关,集成组装并推广一批区域性、可复制的优质高效、生态环保的技术模式。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重点培训茶叶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技术骨干,示范带动大范围增产增效。

(八)推进机制创新。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在最宜区扶持一批茶叶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推进规模化经营,引领标准化生产。培育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种苗统繁统供、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市场营销等服务,提高生产的组织化程度。

四、推进标准化生产,提升茶叶质量效益

(九)加快标准制定。完善茶叶标准体系框架,制定茶叶产品和生产技术标准。总结茶叶标准园创建经验,完善茶园生产设施标准、栽培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标准。加快制定一批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推动

一批国家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十)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在茶叶优势区和最宜区,选择一批重点县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推广应用茶-沼-畜模式及配方施肥、高效新型肥料、肥水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减少化肥用量。建设一批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用量。加强茶园土壤治理,用健康的土壤生产优质茶叶。

(十一)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开展茶叶生产机具研发,重点攻克名优茶机采技术瓶颈。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大力推广茶园整地、茶树修剪、病虫害防治、大宗茶机采等关键环节的实用机具及配套技术,提升茶叶生产机械化水平。

(十二)提高茶园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挖掘春茶生产潜力,巩固和提高全球高端绿茶市场占有率。推广生态栽培和机采技术,增采夏秋茶,增加单产,提高茶叶质量和资源利用率。加强老茶园改造,提高管理水平和产出能力。研发和应用高效率的夏秋茶加工技术,生产优质、安全的系列产品,满足国内大众消费需求。

五、培育大型企业集团,提高茶产业竞争力

(十三)建设原料基地。引导企业在优势区、最宜区建设标准化茶园、推广标准化技术、推行绿色防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企业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的原料供应机制,为农户统一提供苗木、肥料、病虫害防控、机械作业等服务,保障茶叶质量安全和稳定的原料供应。

(十四)建设加工基地。支持企业建设高标准茶叶加工基地,配套现代化加工装备,实现清洁化、连续化、自动化、标准化加工,提升茶叶加工水平。推进分级包装,减少散装和贴牌等低附加值产品销售,积极发展发酵茶,开发国际市场。鼓励科研单位和企业联合开展协作攻关,开发药物、保健品、功能食品、化妆品等精深加工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满足消费多样化需求。

(十五)培育大企业集团。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重组及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跨区域整合资源,组建产销集团,形成资源集中、生产集群、营销集约的格局。引导大型茶叶集团、相关科研单位和社会组织,组建茶产业联盟,推进信息共享、标准统一、策略同向和行业自律。

六、创响茶业知名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

(十六)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茶叶主产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投入、加强引导,创建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依托大型茶叶集团或区域茶产业联盟,制定生产规程、加工工艺、品牌使用规则等,维护区域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支持茶叶生产最宜区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制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地理位置、产地环境、生产规程及加工工艺流程等标准,严格规范,保证质量。

(十七)壮大茶叶企业品牌。鼓励企业作为品牌经营主体,打造公用品牌下的企业品牌。支持茶叶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商标注册,制定企业标准,推动技术创新,改良生产工艺,优化包装设计,提升产品档次,塑造品牌核心价值。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培育企业文化,提升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增强竞争力。

(十八)强力推介茶叶品牌。支持产品品牌主体通过电视、报刊和新型媒体,大力宣传茶叶品牌。通

过举办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加大营销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结合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组织品牌茶产品“走出去”，弘扬中国茶文化，创响中国茶品牌。每年春季、秋季举办中国茶业博览会，展示茶产业发展的成就，交流茶产业发展的经验，并发布中国茶叶品牌。

七、加强市场建设，构建茶叶流通格局

(十九)健全市场体系。依托国家级茶叶市场，打造茶叶物流集散、价格形成、产业信息、科技交流、会展贸易等平台，促进传统经营方式向现代营销模式转变。在茶叶优势区，建设有特色的区域性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原料市场，完善冷藏、电子结算、信息平台等设施，推进茶叶现货与期货交易同步发展。

(二十)发展新型业态。结合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建立茶产业大数据，构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适应排浪式大众消费向个性化特色消费转变，传统实体消费向跨区跨境、线上线下、体验分享等多种消费业态转变的新趋势，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茶叶电子商务发展，在时间和空间上创新流通新业态，满足不同群体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引导茶产业与休闲、旅游、文化、科普教育、养老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直供直销、个性定制、加工体验等新业态和新模式。

(二十一)开拓国际市场。适应国际茶叶消费的特点和变化趋势，巩固绿茶出口市场，扩大红茶等发酵茶消费市场。支持企业提升出口绿茶档次和出口发酵茶的竞争力，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扩大市场。引导茶叶企业联合开展国际贸易，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保持茶叶进出口有序推进，提升茶叶国际市场份额。

(二十二)弘扬中华茶文化。深入挖掘中国茶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深刻精髓，讲好中国优秀文化故事，展示中国茶文化的独特魅力，让世界人民更好触摸中华文化脉搏、感知当代中国发展活力。结合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发挥孔子学院的桥头堡作用，展示中国茶艺，传播中国茶文化。

八、加强指导服务，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三)加强统筹协调。做强茶产业是一项系统工程，要聚合力量、合力推进。要把做强茶产业纳入“十三五”规划之中，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方资源，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体、上下联动、多方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设

(二十四)加强政策扶持。利用现有的种子工程、标准园创建、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发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等项目资金，加强高标准茶园建设，推进茶叶科技创新，推广绿色高效关键技术，提升茶叶综合生产能力。发挥财政投入的杠杆作用，通过补贴、贴息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进入茶产业，形成多方投入的机制。依托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解决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鼓励地方争取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增加茶产业投入，支持茶叶育种创新、老茶园改造、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等。

(二十五)加强指导服务。加强茶叶生产、加工、贸易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指导和服务茶叶生产的能力水平。组织专家制定分区域、分品种的优质高效、资源集约、生态环保等技术模式，制定茶叶生产技术规程、产地环境和产品质量标准，推进标准化生产，提升茶叶质量效益。指导农民落实好科学用药、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保障茶叶的质量安全。

农业部

2016年10月14日

农业部关于公布2016年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农加发〔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决策部署，树立发展典型，探索发展模式，总结发展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2016年，我部开展了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经各县（市、区）申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决定认定北京市昌平区等74个县（市、区）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现予以公布。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是现代农业和现代旅游的新业态，是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载体，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是实现农民就业增收的新途径。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对于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健康村镇和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希望获得认定的示范县（市、区）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强化示范带动，推动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名单

农业部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

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名单

北京市昌平区、房山区	黑龙江省东宁市、林甸县
天津市宝坻区	江苏省启东市、常州市金坛区、南京市浦口区、盐城市盐都区
河北省承德市、平山县、馆陶县、张家口市崇礼区	浙江省丽水市、桐乡市、浦江县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曲沃县	安徽省南陵县、金寨县、灵璧县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宁城县	福建省永泰县
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绥中县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宜春市袁州区、赣县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安图县	山东省兰陵县、蓬莱市

河南省洛阳市、民权县、光山县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
州
湖南省安仁县、吉首市
广东省平远县、翁源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贵港市覃塘区、荔浦县
重庆市合川区、潼南区
四川省成都市、西昌市、阆中市
贵州省台江县、荔波县、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
区
云南省广南县、水富县

西藏自治区加查县、芒康县、索县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蓝田县、渭南市休闲农
业示范区(临渭区、大荔县)、杨凌示范区
甘肃省康县、庄浪县
青海省祁连县、互助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彭阳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和静县、察布查尔
锡伯自治县
大连市瓦房店市
青岛市黄岛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10团

农业部关于公布2016年度 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的通知

农渔发〔201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委)：

为全面推进渔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渔业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2016年我部继续在全国渔业系统组织开展了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创建活动。在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实地考察、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和集中公示，农业部决定授予北京市昌平区渔政监督管理站等23个单位(名单见附件)“2016年度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荣誉称号，予以公布。

希望获得称号的单位进一步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在现代渔政管理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级渔政机构要认真向窗口单位学习，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深入推进渔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为建设现代渔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附件：2016年度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

农业部
2016年11月28日

附件

2016年度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名单

北京市	九江市渔业行政执法支队
北京市昌平区渔政监督管理站	鄱阳县鄱阳湖渔政局
天津市	山东省
天津市蓟县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第四支队
河北省	湖南省
石家庄市黄壁庄水库渔政监督管理站	双牌县畜牧水产局
滦南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东安县畜牧水产局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陈巴尔虎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所	大化瑶族自治县渔船检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吉林省	站
抚松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海南省
江苏省	海南省乐东渔政管理站
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政监督支队二大队	中国渔政46012船
南京市江宁区渔政监督大队	重庆市
安徽省	重庆市璧山区渔政管理站
望江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贵州省
福建省	罗甸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中国渔政石狮市大队	陕西省
中国渔政晋江市大队	合阳县水产局
江西省	南郑县渔政监督管理站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农外发〔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关于农业对外合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和农业走出去战略，我部决定在“一带一路”沿线以及其他重点区域组织开展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试点，在沿海、沿江、沿边等条件成熟地区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试点（以下简称“两区”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境外、境内两类平台，以外带内、以内促外，形成推动农业对外合作的双轮驱动和高水平双向开放格局。

现将《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两区”建设工作。

农业部

2016年11月13日

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关于农业对外合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我部将围绕农业双向开放，积极探索“两区”建设，即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境外、境内两类平台，形成我国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的战略支点。为做好有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农业对外开放区域分布更加广

泛、主体结构持续优化、领域不断拓宽，但也面临市场主体竞争力不强、对外投资产业链整合程度低、政策支持体系不完善、公共服务不健全等问题，亟须统筹推动解决。在此背景下，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推动“两区”建设，内外衔接、组合发展，对于深化农业优势产能合作，开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的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在境外建设示范区是推动企业抱团走出去的重要形式，有利于形成境外产业集群和平台带动效应，优化分工、延长产业链，构建开放型农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新载体和新样板，提升农业境外投

资效率和风险应对能力。在境内建设试验区,有利于整合国内资源和开放条件,发挥现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各类园区优势,带动农业优势产能国际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模式,促进国内农业转型升级。同时,通过在试验区内创新和完善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有利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农业企业集团,搭建农业对外合作服务平台。

“两区”建设对统筹解决农业对外合作存在的问题,形成推动农业对外合作的双轮驱动具有重大意义。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重点工作安排,开展示范区和试验区建设试点。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农业企业集团为目标,以政策创设为引领,以服务农业对外投资贸易为核心,在境外搭建农业走出去公共平台,推动企业抱团出海、促进产业聚集。在境内打造对接平台,以地方实践为基础,探索形成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的新路径。以外带内、以内促外,形成组合拳,统筹推动农业走出去,有效提升我国农业全球竞争力、资源配置力、市场控制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内外联动、服务主体。加强“两区”协同发展,示范区突出引领带动作用,试验区突出创新探索特点,发挥政策导向、平台支撑作用,实现互补协同,共同服务农业走出去企业主体,抵御农业走出去风险,提升农业走出去企业在全球产业链、物流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同时加强与国内外其他涉农园区的紧密衔接,发挥财政、金融、保险、税收、通关、检验检疫等政策组合效应,服务新一轮农业对外开放。

坚持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围绕国家对外开放总体战略,选择条件成熟的境内外重点企业和区域开展试点建设,强化顶层设计。统筹考虑政府和市场关系、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需求,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滚动推进,加快形成内外联动、创新发展的农业对外开放新局面。

坚持政府协调、合作共赢。“两区”建设需各级政府部门引导和推进,特别是加强与国外的政府间协调,科学合理制定发展政策,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国际优势产能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坚持扩大开放、服务发展。通过“两区”建设,探索出一套促进农业对外开放的新政策、新措施和新模式,从实践出发,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改革,更好地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同时把握开放与产业安全的平衡点,既要坚持开放,又要维护好产业安全。

(三)主要目标

1.示范区

今年年内启动示范区试点工作,制定示范区认定考核办法,2016年年底完成第一批示范区认定挂牌工作。结合境外农业投资合作的方向和重点,通过2年试点建设,打造一批多种类型与功能定位的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样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粮商与跨国农业企业集团,带动国内企业抱团走出去。

2.试验区

通过2年试点,在财政支持、金融保险、贷款贴息、外汇管理、检验检疫、人才集聚等政策创设方面取得新进展,推进农业对外开放与合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具有借鉴价值和推广意义的经验模式,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农产品贸易进一步做强做优,试验区内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走出去企业。

三、建设任务

(一)示范区

1.打造境外农业产业集群

支持境外同区域的产业链关联企业建设各有特色的产业园区。围绕主导产业,促进产业链对接联合,集成各环节企业强项,提升产业链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引导企业共建、共享涉农基础设施。发挥集群力量,降低单个企业前期投入负担和重复建设浪费。鼓励建区企业制定运作高效的管理委员会制度。提升示范区组织化程度,强化企业抱团应对政治、经济、自然风险的能力,增强企业的谈判优势和争取扶持政策的能力。

2.打造境外农业投资带动平台

引导企业提升示范区服务水平。在土地厂房租售、法律政策咨询、原料供应、产品销售、质量安全、安全保护、员工培训、产业与生活设施等方面,提升对入区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升示范区吸引力,使缺乏境外合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拎包入住”,专注于自身核心优势开发。建立示范区支持服务机制。各级政府积极在境内境外组织机制化的招商引资与对接洽谈活动,降低搜寻成本,引导国内企业通过入区实现走出去,促进非农企业通过“借船”投资境外农业,帮助境外示范区完善产业链条,畅通市场化的资金投入渠道。

3.打造境外政策试验田和模式创新基地

创设一套针对性扶持政策。围绕境外农业示范区建设需求,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若干意见》落实情况和现有政策条件,集中创设一套集成财政支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为一体的政策措施,并引导获得关税配额的国营贸易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示范区内企业生产的农产品,优先在示范区先行先试。鼓励示范区开展模式创新和产业孵化,培育农业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强化多双边机制保障。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多双边投资谈判、政策协调、交流研讨框架中,协助争取所在国优惠政策,积极联合所在国政府和企业共建示范区,强化对示范区的支持、宣介和保护。建立技术咨询服务平台。示范区认定考核技术支持机构要加强与国际化咨询企业的合作对接,帮助条件成熟的示范区完善国际

化发展战略和资本运作方案,引导示范区树立全球视野,采用国际主流发展模式实现跨越发展。突出质量安全典范。按照所在国和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要求,不断提质增效升级,创建高质量农产品品牌,发挥示范影响。

4.打造中国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标志工程

加强对示范区的考核和监督。综合利用示范区认定、考核和企业信用评价手段,规范在外企业经营行为,引导示范区贯彻执行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互利共赢的标志工程。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明确挂牌和摘牌标准,确保示范效果。加强境内外舆论引导。积极宣传企业发展成就以及对当地的经济社会贡献。

5.打造重点国别境外农业合作大本营

在“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和农业走出去的支点国家,强化示范区的辐射作用、联络作用和组织水平,提升对所在国示范区内企业的串联作用,强化执行国家战略行动的带动能力,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能力。逐步确立农业走出去战略布局和安全防范的支点地位。

(二)试验区

1.打造国际投资新规则对接平台

熟悉和试验相关规则。引导企业熟悉和利用有关国际规则,提高投资运作的国际化水平;试验国际经贸新规则、新标准,积累新形势下参与多双边及区域合作的经验。创新农业对外开放合作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所要求的管理机制,探讨提出能够反映发展中国家需求的模式,为涉农国际标准、规则、公约的谈判与制定工作提供建议。打造投资促进平台。提供政策信息咨询、产业对接、项目推介、融资担保、租赁、信用评级,以及投资纠纷防范和法律咨询顾问等全方位服务,特别是为跨国农业企业提供对外投资促进、风险预警和权益保障等事前与事后服务,帮助外商与招商项目载体进行高效对接。

2.打造农业对外合作政策集成试验平台

创新和完善财政支持制度。在国家层面或省级层面扶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的创新性财政政策

要优先支持试验区开展试点,评估政策效果,探索形成政策支持路径。现有相关强农惠农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农业走出去企业倾斜。优先推荐农业走出去企业申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和技术改造贴息项目等强农惠农政策。创新金融服务制度。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针对农业对外合作项目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扩大贷款规模。对走出去的企业,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抵质押获得贷款;优先推荐农业走出去企业申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和技术改造贴息项目;推进外保外贷、外保内贷和贷款贴息等金融政策的实施,支持企业以境内外资产、股权等抵质押方式获得贷款;创新境外企业资金融通模式;创新拓展人民币回流机制,探索符合试验区涉外经济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建立和完善保险体系。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和完善专门针对农业对外投资的保险险种,主要承保企业在境外农业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政治、汇率、自然灾害等风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快与农业对外投资贸易重点国家商签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执行好现有协定。建立农产品风险防控体系。提升质量安全及疫情防控水平,在安全保障基础上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

3.打造农业对外合作服务平台

加强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建设信息服务系统,构建境外投资农业企业数据库,将国内外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及时反馈给企业;了解境内外企业需求,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服务;建立国别信息共享平台,方便走出去企业了解目标国政治、法律、贸易、经济、质量安全、税收、劳工、社会环境、宗教、习俗等信息。建立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协助企业制定资本、市场、人才等国际化战略,培育一批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的本土跨国公司。重点项目可纳入双边合作。引导企业

在资本走出去的同时,加强品牌、技术、标准、服务、文化走出去。建立农业走出去行业协会。促进上下游不同企业、涉农企业 and 非农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之间组建联盟或协会,推动企业间分享经验、共享资源、加强合作、抱团出海、互通信息,促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健康有序稳步发展。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走出去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布或推荐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建立农产品出口基地与物流平台。加快标准化农产品出口基地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拓展农业发展空间,引导农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建立健全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服务系统,发挥港口码头的物流仓储功能,充分利用具有保税功能的海关监管区域,发展交易结算、现货和期货交割、冷链物流等现代物流业,打通农产品境内外运转通道。开展宣传与培训。宣传东道国国家政策、法律、贸易、经济、质量安全、税收、劳工、社会环境、宗教、习俗等;定期与驻外使领馆及境外商协会等机构对接,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境内外联合开设培训机构,培训引进来和走出去技术、管理人员。

4.打造农业引资引智引技支撑平台

完善境内外资本融通渠道。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农业对外合作,创新投资审批制度,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商事登记制度,主动适应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引导外资更好服务我现代农业发展。构建科技支撑与人才培养平台。围绕农业对外合作实施人才培养系列工程,推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服务保障、人才载体等创新,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创造有利于人才集聚、发展的环境;加大与高等院校和有比较优势的国家合作联系,搭建人才、项目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外向型人才队伍。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面向国内外市场,引进和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壮大中小企业;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完善科

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体系，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四、组织实施

（一）创建条件

1. 示范区

示范区建设试点将基于境外中资控股的基础设施完备、农业主导产业明确、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具有聚集和辐射效应的农业产业园区。申请示范区认定和考核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园区应覆盖试验研发、生产加工、仓储流通中的多个环节，集中多个主体，发挥多个功能。园区建设致力于发挥集群效应和平台作用，提升产业链话语权，降低交易成本，增强谈判能力。

二是园区实施企业（或建区企业）具有较强的投融资、招商和抗风险能力；具备在国内建设农业产业园的经验或在境外牵头开展农业投资经营实力；有与当地政府、公益组织、协会、媒体等沟通协调能力。

三是园区建设须符合农业走出去战略需要和所在国产业发展需要。有科学清晰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具备一定规模的基础设施投入，已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有较为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并有多个入区企业。

四是园区所在国政局稳定，对华友好，农业资源丰富，与我国农业发展互补性强。具备满足示范区发展需要的农业市场体系、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农业贸易流通体系。

2. 试验区

试验区试点将从农业对外合作发展基础较好，有一定的农产品全球配置能力，可与现有各类试验区相结合的区域选择。拟申请建设试验区试点的地区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当地政府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工作协

调机制较为健全，农业对外合作基础良好。

二是区域内市场主体的农业对外合作意识较强，重视农产品品牌、技术走出去，在农产品产业链、物流链、价值链等关键环节上有国际基础。

三是试验区具备地缘、人文、经贸合作、产业特色优势，辐射带动农业对外合作的潜力大。

四是农业外事外经外贸机构和人员队伍完整。

已设有或已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技术产业基地、农产品出口基地、农业走出去人才培养基地等各类试验区（基地）的市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认定与创建程序

示范区由牵头实施企业提出认定申请。基本程序为材料申报、省级初审、企业答辩、专家评审、认定和授牌。示范区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实施企业提出的申请，提出初审意见报农业部。中央企业通过企业总部直接向农业部提出申请。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及地方省级农垦企业集团直接向农业部提出申请。

试验区以县和县级市、区以及符合条件的地级市（区）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基本程序为材料申报、省级初审、市县答辩、专家评审、认定和授牌。试验区由市县提出申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农业部；农业部对省级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组织评审，进行认定和授牌。

附件：1. 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认定考核办法（试行）（略）

2.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认定考核办法（试行）（略）

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农外发〔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关于农业对外合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和农业走出去战略，我部印发了《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方案》（农外发〔2016〕3号，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在“一带一路”沿线以及其他重点区域组织开展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试点，在沿海、沿江、沿边等条件成熟地区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试点（以下简称“两区”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境外、境内两类平台，以外带内、以內促外，形成推动农业对外合作的双轮驱动和高水平双向开放格局。

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两区”建设申报工作。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由实施企业提出申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农业部，每个部门限申报1个；中央企业由集团总部直接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由县（区、市）政府提出申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农业部，每个部门限申报1个。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于12月5日前将正式申报文件、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申报书与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书（见附件1、2，下载地址：<http://www.moa.gov.cn/zwillm/tzgg/tz>）纸质件一式3份（盖章）、电子版（电子邮件）报送农业部国际合作司。

联系人：蒋科技、刘祖昕

联系方式：010—59192243、5919254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国际合作司（邮编 100125）

邮箱：hezuoban@agri.gov.cn

附件：1. 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申报书（略）

2.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书（略）

农业部

2016年11月14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十佳农民” 2016年度资助项目人选的通知

农办人〔2016〕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务农积极性，根据《“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遴选办法》，经各地推荐、组织评选、公众投票、社会公示等环节，农业部决定2016年对陈向阳等10名做出重要贡献的职业农民给予资助（名单附后）。

希望受资助的“全国十佳农民”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表率作用，争做产业扶贫的示范者、科教兴农的先行者、适度规模经营的引领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在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中再立新功。各级农业部门要大力宣传“全国十佳农民”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为推动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附件：“全国十佳农民”2016年度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24日

附件

“全国十佳农民”2016年度资助项目人选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教育程度	所在村组及职务
1	陈向阳	男	1956.07	汉族	中共党员	大专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北单家庄村人，河南寨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2	冯立田	男	1970.05	汉族	群众	大专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陈家铺乡西冯家铺村人，玉田县集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3	春梅	女	1973.01	蒙古族	中共党员	高中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胡硕苏木产业屯嘎查支部委员，家庭牧场主
4	冯泽宝	男	1963.07	汉族	群众	中专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义亭镇视畴村人，义乌市宝丰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
5	杨良金	男	1949.05	汉族	中共党员	高小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六郎镇中窑村人，芜湖良金优质稻米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6	刘入源	男	1983.08	汉族	中共党员	大专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江宁镇长江村人，博白县桂源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教育程度	所在村组及职务
7	王明洪	男	1976.02	汉 族	群 众	高 中	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玉岩铺村人，蓝博源果蔬种植家庭农场主
8	陶正学	男	1965.10	苗 族	中共党员	大 专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普古乡舍烹村人，普古银湖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9	薛 拓	男	1958.02	汉 族	中共党员	大 专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办中丰店村村委会主任，西安市长安区长丰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10	康维起	男	1990.07	汉 族	中共党员	大 专	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盐官镇新合村人，礼县良源果业专业合作社电商团队负责人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调查处理非法制售电鱼设备违法行为的通知

农办长渔〔2016〕7号

北京、河北、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清理整治“绝户网”的有关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保护，今年我部和江西省政府联合在鄱阳湖组织开展了“清湖行动”。行动开展以来，江西省渔政执法机构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已查处违法出售电鱼设备店面9家、扣缴电鱼杆300付、小功率逆变器334台、大功率逆变器9台、电鱼机背带16个。在查办上述案件过程中，执法人员收缴的进出货账本记录和线索显示，广东、湖南、黑龙江、江苏、河北、北京、广西、山东、河南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9家企业涉嫌非法制、售电鱼设备（详见附件）。这些企业制、售的禁用渔具数量巨大，对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构成严重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

现将有关线索转给你厅（局），请给予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会同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对涉嫌非法制售电鱼设备的企业进行调查，依法提取违法证据，及时封存涉案物品，对能够查实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立案查处。

调查工作进展和相关案件处理情况请及时报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西省鄱阳湖渔政局（咨询线索有关情况） 姚孝忠

联系电话：13077904969

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刘晓强

13761793799, 021-62457625(兼传真)

附件：1.部分涉嫌非法电鱼设备制造厂家商家汇总表（略）

2.部分涉嫌非法电鱼设备电商汇总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8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鄱阳湖水域 禁渔期制度省级权限的意见

农办长渔〔2016〕8号

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明确鄱阳湖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省级权限的请示》（赣农文〔2016〕73号）收悉。

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渔区和禁渔期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你厅有权在与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冲突的前提下就辖区内水域禁渔区和禁渔期作出具体规定。

在鄱阳湖部分水域实施冬季禁渔制度，对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和提高渔政监管效能有积极意义。鉴于《农业部关于调整长江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5〕1号）规定的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禁渔期适用范围包括鄱阳湖，你厅可以根据鄱阳湖区渔业资源保护实际需要，就有关水域在其他时段实行禁渔另行作出规定，并加强宣传教育，有效组织实施，强化执法管理，确保禁渔期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30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农加发〔20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农业部有关司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部署要求，我部研究编制了《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6年11月14日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阶段，也是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四化同步”、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的战略选择。为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简称“产业融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制定

本规划。

一、环境条件

农产品加工业连接工农、沟通城乡，行业覆盖面宽、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作用强，是产业融合的必然选择，已经成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建设健康中国保障群众营养健康的重要民生产业。“十二五”时期，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形势持续向好，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产业融合新主体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为“十三五”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发展基础

1. 农业农村经济形势持续向好,奠定了产业融合的坚实基础。2015年,我国粮食总产量62145万吨,棉油糖、肉蛋奶、果蔬茶、水产品生产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11000元,“十二五”年均增长10%。物质技术装备条件建设取得新发展,农业科技贡献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56%和63%。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家庭经营、合作经营、集体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

2. 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成为了产业融合的重要力量。规模水平提高,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7.8万家,完成主营业务收入近20万亿元,“十二五”年均增长超过10%,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由1.7:1提高到约2.2: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5%。创新步伐加快,初步构建起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框架,突破了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了一批成熟适用技术。产业加速集聚,初步形成了东北地区和长江流域水稻加工、黄淮海地区优质专用小麦加工、东北地区玉米和大豆加工、长江流域优质油菜籽加工、中原地区牛羊肉加工、西北和环渤海地区苹果加工、沿海和长江流域水产品加工等产业聚集区。带动能力增强,建设了一大批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的原料基地,辐射带动1亿多农户。

3. 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构筑了产业融合的重要支撑。到2015年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超过250万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不断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入股入社、订单合同、托管联耕等多种形式开展联合与合作,融合机制不断健全,融合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在大宗农产品生产供给、产前、产中及产后服务和带动农民进入市场等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撑。

4. 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拓展了产业融合的新领域。2015年全国有各类涉农电商超过3万家,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500多亿元。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引入,涉农电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众筹等亮点频出,农产品市场流通、物流配送等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农业生产租赁业务、农商直供、产地直销、食物短链、社区支农、会员配送等新型经营模式不断涌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呈暴发增长态势,2015年全国年接待人数达22亿人次,经营收入达4400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超过10%;从业人员790万,其中农民从业人员630万,带动550万户农民受益。

（二）重要机遇

1. 一系列“三农”政策为农产品加工业和产业融合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强调“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村服务业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16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调结构、提品质、去库存;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推进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农业降成本、补短板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对农产品加工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培育新产业,推动产业融合营造了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

2. 新型城镇化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为农产品加工业和产业融合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十三五”时期,新型城镇化加速发展,促进约1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改造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对强化产业支撑,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城镇集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农村资源要素市场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为农产品加工业和产业融合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3. 消费结构升级为农产品加工业和产业融合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2015年,我国人均GDP约8000美元,城乡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结构正在发生新的重大阶段性变化,对农产品加工产品的消费需求快速扩张,对食品、农产品质量和品牌农产品消费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市场细分、市场分层对农业发展的影响不断深化;农产品消费日益呈现功能化、多样化、便捷化的趋势,个性化、体验化、高端化日益成为农产品消费需求增长的重点;对新型流通配送、食物供给社会化、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服务消费不断扩大,均为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和产业融合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4. 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的不断变革为农产品加工业和产业融合注入了不竭的发展动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猛,以农产品电商、农资电商、农村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互联网+”农业服务产业迅速兴起。绿色制造、食品科学、材料科学加速创新应用。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延伸了农业产业链条,重构了产业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创新了城乡居民的消费方式,为农产品加工业和产业融合注入了不竭的发展动力。

（三）面临挑战

1. 农业产业体系不完善，产加销发展不够协调。农村产业之间互联互通性差，融合程度还比较低。农业生产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如土地、水等资源约束加剧，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压力加大，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信心问题日益突出。农业市场化发育程度还处于初级阶段，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环节被人为地分割在城乡工农之间不同的领域、地域，导致农业成本高、效益低。

2. 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滞后，带动能力不够突出。与农业生产规模不协调、不匹配，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2.2:1，明显低于发达国家的3~4:1。技术装备水平不高，比发达国家落后15~20年。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不足，一般性、资源性的传统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少。加工专用品种选育和原料生产滞后，农产品产地普遍缺少储藏、保鲜等加工设施，产后损耗大、品质难保障。融资难、融资贵、生产和流通成本高等外部环境制约依然突出。

3. 股份合作数量较少，利益联结关系不够紧密。农业集约化和农民组织化程度偏低，农民与企业之间订单交易普遍缺乏法律约束力，有些合同不够规范，履约率不高，双方利益都得不到有效保障。受风险防范和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制约，合作、股份合作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方式数量不多。

4. 国际竞争不断加剧，国内产业融合不够充分。国内大宗农产品普遍缺乏国际竞争力，同类产品的国内外价格差不断扩大，进口压力不断加大，产品市场受到挤压。中美中欧农业投资协定正在加快谈判，国内企业发展粗放、产业链条短、融合度低，销售渠道和品牌效应与外资竞争面临更大压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增进农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基在农业、利在农民、惠在农村”的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激活农村发展活力为目标，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支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和保障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为核心，以制度、技

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强化农产品加工业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建设，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要素集聚优化，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产业交叉融合互动发展，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现代化、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为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激发融合活力。把创新作为引领产业融合发展的第一动力，着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树立“大食物、大农业、大资源、大生态”观念，深入开展产业融合理论创新；大力发展合作社、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逐步推进产业融合制度创新；积极应用互联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现代技术，切实加大产业融合科技创新。

2. 坚持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把协调作为产业融合发展的内在要求，着力推进产业交叉融合。要增强发展的协调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市场主体的作用，推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和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引导优化产业布局，拓宽发展空间，促进城乡、区域、产业间的协调发展。

3. 坚持绿色生态，促进持续发展。把绿色作为产业融合发展的基本遵循，着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通过绿色加工、综合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环境友好，形成“资源—加工—产品—资源”模式，发展营养安全、绿色生态、美味健康、方便实惠的食品产业；遵循生产生活生态并重，发展培育新业态；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推动形成产业融合的绿色发展方式。

4. 坚持开放合作，拓展融合空间。把开放作为产业融合发展的必由之路，着力推动产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等涉农企业参与双向开放，充分利用好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搭建区域间、国际间投资贸易合作平台，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产品、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5. 坚持利益共享，增进人民福祉。把共享作为产业融合发展的本质要求，着力促进农民增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产业发展为增进人民福祉服务，拓展产业功能，通过支持政策与带动农民分享利益挂钩，激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发展农民共享产业，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使农民有体面的就业，有尊严的生活，在

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与幸福感。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更加稳定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生产结构更加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引领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产业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主要经济指标比较协调、企业效益有所上升、产业逐步迈向中高端水平，带动农业竞争力明显提高，促进农民增收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用持续增强。

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农产品加工业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万亿元)	19.4	26	6%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¹	2.2:1	2.4:1	[0.2]	
	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总体	65	68	[3]
		其中:粮食	85	88	[3]
		水果	20	23	[3]
		蔬菜	10	13	[3]
		肉类	16	17	[1]
		水产品	35	38	[3]
	加工企业自建基地拥有率 ² (%)	25	50	[25]	
新业态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亿元)	4300	5500	9.5%	
	加工企业电商销售普及率 ³ (%)	50	80	[30]	
	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1500	8000	40%	
	休闲农业年接待旅游人次(亿人次)	22	33	8.4%	
	休闲农业年营业收入(亿元)	4400	7000	10%	

注:[]为五年累计增加数。

1.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其中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以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为基础计算。

2.加工企业自建基地拥有率=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中拥有自建基地的企业数量/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总数量。

3.加工企业电商销售普及率=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交易的企业数量/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总数量。

——农产品加工业引领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程度明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质量品牌建设迈上新台阶,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到2020年,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6万亿元,年均增长6%左右,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左右,其中粮食、水果、蔬菜、肉类、水产品分别达到88%、23%、13%、17%、38%;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自建基地拥有率达到50%,专用原料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更加活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互联网+”对产业融合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拓展农业多功能取得新进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更加活跃。到2020年,力争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达到5500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9.5%左右;企业电商销售普及率达到80%;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8000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40%左右;休闲农业营业收入达到700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接待游客突破33亿人次。

——产业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农业产加销衔接更加紧密,产业融合深度显著提升,产业链更加完整,价值链明显提升。产业融合主体明显增加,农村资源要素充分激活,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更加多元,农民共享产业融合发展增值收益不断增加。城乡之间要素良性互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改善,产业融合体系更加健全,培育形成一批融合发展先导区。

三、主要任务

（一）做优农村第一产业，夯实产业融合发展基础

1. 发展绿色循环农业。立足实际,从时间和空间上合理布局,科学引导不同类型区域农业生产,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发展渔业和林下经济,推进农渔、农林复合经营。围绕适合精深加工、休闲采摘的特色农产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形成产加销结合的产业结构。

2. 推进优质农产品生产。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稳步发展农业生产。在优势农产品产区,组织科研

单位开展农产品加工特性研究,筛选推广一批加工专用优良品种和技术,促进农产品加工专用原料生产。引导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带动建设一批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标准化生产和监管水平。

3. 优化农业发展设施条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专用原料生产能力。加强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不断健全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支持农村公共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不断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道路、供电、供水、停车场、观景台、游客接待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将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培育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等专业特色小城镇,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加强产业融合发展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完善县域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产业融合发展。

(二) 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提升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能力

1. 大力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以粮食、果蔬、茶叶等主要及特色农产品的干燥、储藏保鲜等初加工设施建设为重点,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实施区域、品种范围及资金规模。鼓励各地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加强初加工各环节设施的优化配套;积极推动初加工设施综合利用,建设粮食烘储加工中心、果蔬茶加工中心等;推进初加工全链条水平提升,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现生产、加工、流通、消费有效衔接。

2. 全面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整体水平。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特别是玉米深加工,去库存、促消费。培育主食加工产业集群,研制生产一批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方便、实惠的传统面米、马铃薯及薯类、杂粮、预制菜肴等多元化主食产品。加强与健康、养生、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对接,开发功能性及特殊人群膳食相关产品。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绿色节能干燥和传统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升级与集成应用,开展酶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及蛋白质工程等生物制造技术研究与装备研发,开展信息化、智

能化、成套化、大型化精深加工装备研制,逐步实现关键精深加工装备国产化。

3. 努力推动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重点开展秸秆、稻壳、米糠、麦麸、饼粕、果蔬皮渣、畜禽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副产物梯次加工和全值高值利用,建立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体系,研制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坚持资源化、减量化、可循环发展方向,促进综合利用企业与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有机结合,调整种养业主体生产方式,使副产物更加符合循环利用要求和加工标准;鼓励中小企业建立副产物收集、处理和运输的绿色通道,实现加工副产物的有效供应。

(三) 做活农村第三产业,拓宽产业融合发展途径

1. 大力发展各类专业流通服务。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推广农超、农社(区)、农企、农校、农军等形式的产销对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市社区或郊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鼓励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农村社区,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在各省(区、市)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培育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支持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连锁服务、个性化服务等多元服务。

2.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农业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领域的渗透和应用,促进农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支持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开展电子商务试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全国性和区域性农业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和引导大型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业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完善农村物流、金融、仓储体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逐步创建最快速度、最短距离、最少环节的新型农产品流通方式。积极探索农业物联网应用主攻方向、重点领域、发展模式及推进路径,稳步开展成功经验模式在国家级、省级、县级等层面推广应用。

3. 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多样化发展。优化布局,在大中城市周边、名胜景区周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周边、依山傍水逐草自然生态区、少数民族地

区、传统特色农区，支持发展农（林、牧、渔）家乐、休闲农庄、休闲农园、休闲农业产业融合聚集村等。改善设施，加快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兴建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等设施，改善休闲农业基地的种养条件，鼓励因地制宜兴建特色农产品加工、民俗手工艺品制作和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规范管理，加大休闲农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宣贯，加强品牌培育和宣传推介，提升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创新融合机制，激发产业融合发展内生动力

1. 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强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基础作用，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引导大中专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务工经商返乡人员以及各类农业服务主体兴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经营活动。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和社会化服务，建设标准化和规模化的原料生产基地，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和支持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促进农商联盟等新型经营模式发展。

打造产业融合领军型企业。鼓励一批在经济规模、科技含量和社会影响力方面具有引领优势的企业突出主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服务、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推进产业化经营，增进融合，带动产业链前延后伸，挖掘各环节潜力，创新多种业态，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的领军作用。

2. 发展多类型产业融合方式。延伸农业产业链，积极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主体向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休闲农业延伸；积极支持企业前延后伸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发展精深加工、物流配送和市场营销体系，探索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组织模式。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培育产业集群，完善配套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产业融合先导区，推动产业融合、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加快先导区内主体间的资产融合、技术融合、利益融合，整合各类资金，引导集中连片发展，推动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加工园区、仓储物流基地、休闲农业园区有机衔接。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广“互联网+”发展模式，支持各类产业融合主体借力互联网积极打造农产品、加工产品、农业休闲旅游商品及服务的网上营

销平台。

3. 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发展订单农业，引导支持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购销合同、提供贷款担保、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农产品产销合作，建立技术开发、生产标准和质量追溯体系，打造联合品牌，实现利益共享。鼓励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加快推进将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农户，探索不同区域的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依据，探索形成以农民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鼓励引导从事产业融合的工商企业优先聘用流出土地的农民，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和社会保障，辐射带动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健全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行为，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保障金制度，鼓励制定适合农村特点的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制定和推行涉农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

四、重点布局

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和区域布局，因地制宜推进融合发展。依托自然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优质原料基地和加工专用品种生产，积极推动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平台建设，培育优势产业集群。依托重点加工产业，合理布局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传统食品加工业，推进冷链物流、智能物流等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商业营销模式。依托各地特色农业农村资源和农业文化遗产，发展美丽休闲乡村，培育特色小镇，打造休闲农业品牌体系。依托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培育一批集专用品种、原料基地、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为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和产业融合先导区，不断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一）融合发展区域功能定位

1. 粮油生产核心区。在粮食生产核心区，大力发展优质原料基地及加工专用品种生产，积极推动大宗粮食作物产地初加工、传统加工技术升级与装备创制。在东北、长江中下游等稻谷主产区，黄淮海、长江中下游等小麦主产区，东北、华北等玉米主产区，东北、华北、西北和西南等马铃薯主产区，东北和黄淮海等大豆主产区，长江流域和北方等油菜主产区，东北农牧交错区及沿黄河花生主产区，重点开展优质原料

基地建设。在东北、华北、长江中下游、大宗粮油作物生产核心区形成初加工产业带,引导生产合作组织、创新联盟发挥更大作用,建立更加专业、便捷的粮油生产仓储、物流、金融、信贷平台与服务网络,打造自然生态与传统文化结合的休闲农业发展模式。

2. 经济作物生产优势区。在经济作物生产优势区,加强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经济作物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升级与装备创制,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在渤海湾和西北黄土高原地区发展苹果原料基地;在长江上中游、浙闽粤和赣南湘南桂北、鄂西湘西发展柑橘原料基地;在华南与西南热区、长江流域、黄土高原、云贵高原、北部高纬度、黄淮海与环渤海等地发展蔬菜原料基地;在长江流域、东南沿海、西南地区发展绿茶、乌龙茶等茶专用原料基地,在华南、西南热区发展热带水果原料基地。在东南沿海、环渤海等地以及西部地区分别建设速冻果蔬、果蔬浆及果蔬干制等初加工产业带;在热带、亚热带、东北地区建设果蔬制汁制罐及副产物高值化加工产业带;在河北、山西、山东、福建、浙江、广东、广西、江苏、新疆等地建设果蔬干制及营养健康食品加工产业带;在中原、西北、贵州及江浙闽地区等建设茶饮料及速溶茶加工产业带。在新疆、长江及黄河流域等棉花主产区和广西、云南等糖料主产区,发展优质原料基地及加工产业带。推动果蔬茶原料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及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拓展“农产品生产+精深加工+休闲旅游”的融合模式,大力发展休闲农业。

3. 养殖产品优势区。在养殖产品优势区,进一步加强加工原料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产地初加工和高值化综合利用,物流体系和信息网络共享平台。稳步推进养殖标准化和适度规模养殖,在东北、中部、西南的生猪主产区,在中原、东北、西北、西南的肉牛主产区,在中原、中东部、西北、西南的肉羊主产区,在东北、内蒙古、华北、西北、南方和大城市郊区奶业主产区,在华北、长江中下游、华南、西南、东北等肉禽优势产区,在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南禽蛋主产区,分别建设肉、奶、蛋制品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在沿海地区积极保护滩涂生态环境,鼓励发展生态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开展海洋牧场建设,拓展外海养殖空间,打造生态“海上粮仓”,提供优质海产品食材。在内陆地区稳定宜养区域养殖规模,充分利用稻田、低洼地和盐碱地资源,积极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建设优质淡水产品生产基地。在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建设优质水产品加工产业带。推动产学研

结合,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与先进装备研发与推广,建立市场导向、资源聚集的加工产业集群。在原料主产区建立初加工和高值化综合利用产业带。

4. 大中城市郊区及都市农业区。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南沿海、长江经济带等大中城市郊区及都市农业发展区建立主食加工、方便食品加工、休闲食品加工产业带以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产业带,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产业园区,形成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带。结合大中城市郊区及都市农业区农业资源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带,创新农业文化、农耕(渔事)体验、教育科普、生态观光、人文创意、饮食文化、生活服务、餐饮服务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模式,鼓励建设中央主食厨房、休闲农园、农产品及加工品的仓储物流设施及配送体系、网上营销等设施平台,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5. 贫困地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探索支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生态涵养地区的产业扶贫新模式,加快农村贫困劳动力向加工业、休闲农业及服务服务业的转移。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龙头,立足当地资源,与农户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保鲜、销售及休闲、服务等融合经营,确保贫困人口精准受益。适当集中布局,培育重点产品,以县为单元建设特色产业基地,以村(乡)为基础培植特色拳头产品,实现就地脱贫,提高扶贫实效。

(二)融合发展重点产业结构

1. 粮棉油糖加工业。依托我国粮棉油糖资源与产业优势,着力建设优质粮棉油糖原料基地,大力培育推广粮油加工专用品种;健全粮棉油糖加工科技创新体系,积极推动粮棉油糖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传统食品工业化,提升粮棉油糖加工企业节能降耗、提质增效的水平与能力;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丰富粮棉油糖加工产品种类,改善供给产品结构;建立粮油加工产品信息平台、交易市场,发展新型商业营销模式;推行低温储粮、散粮流通的粮食贮运模式,借助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大力推进智能仓储、智能物流。

2. 果蔬茶加工业。依托我国原料资源优势和气候特点,加强不同地区果蔬茶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建设,提升果蔬茶加工冷链技术及设施装备水平。积极发展果蔬鲜榨汁、浓缩果浆和新型罐头加工;发展节能提质果蔬干制、速冻果蔬、鲜切果蔬、食用菌等加工和果

酒酿造、果蔬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调整茶叶加工产品结构，加大精深加工产品比重，开发茶饮料、功能性茶产品，加强茶资源高效利用。

3. 畜禽加工业。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提高主要畜产品自给水平和产品质量。大力推进畜禽屠宰工艺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减损降耗、分等分级，中式肉制品加工技术革新与工业化装备研制与推广，着重开展骨、血、脏器和皮毛羽等畜禽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发展适合不同消费者需求的特色乳制品和功能性产品；重点推广洁蛋加工技术，开发专用蛋液、蛋粉等系列产品。结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完善仓储（冷链）物流建设，提高产品可追溯性，保障食品安全。

4. 水产品加工业。培育组织化、标准化、品牌化、优质化、信息化水产品产业链。开展传统水产品加工产业的升级改造；开发标准配方预制食品、预包装食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功能性食品等现代水产食品，提高淡、海水产品精深加工和高效利用产品的比例；实现水产品加工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品牌化。发展种类齐全、功能完备、技术先进的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5.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有规划地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车房车营地、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促进休闲农业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依托农业文化遗产、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发展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特色小镇，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美丽村庄和宜游宜养的森林景区。整合优化、重点打造点线面结合的休闲农业品牌体系。

（三）农产品加工园区和产业融合先导区建设

1. 农产品加工园区。结合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布局规划，对农产品加工业整体以及加工园区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引导产业向重点功能区和产业园区集聚。坚持集聚发展和融合互动，打造集专用品种、原料基地、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为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培育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园区、体系化物流配送和营销网络“三位一体”、有机衔接、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以资产为纽带，以创新为动力，通过产业间相互渗透、交叉重组、前后联动、要素聚集、机制完善和跨界配置，实现园区内部产业有机整合、

紧密相连、一体推进，形成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带动资源、要素、技术、市场需求在农村的整合集成和优化重组，最终实现产业链条和价值链条延伸、产业范围扩大、产业功能拓展和农民就业增收，努力提升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水平，为农产品加工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2. 产业融合先导区。以农产品加工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都市现代农业样板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为载体，推动产业融合试点示范。组织实施试点示范项目，在粮食主产区、特色优势农产品产区、老少边穷地区、加工业优势区，优先培育一批产业融合先导区。在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园区和体系化物流配送及市场营销网络等开展产业融合先行先试，促进各有关产业和环节交叉融合、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促进城（镇）区、加工园区、原料产区互动发展，吸引人口聚集和公共设施建设。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建设原料基地和营销设施、休闲农业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设施、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设施。通过培育示范，探索路径、总结经验，不断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逐步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城融合更加协调的新格局。

五、重大工程

认真组织实施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产业融合试点示范等重大工程，为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繁荣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一）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工程

组织实施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工程，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为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产后环节提供优质农产品。重点开展专用品种、原料基地、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等建设。工程内容详见专栏1。

（二）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工程

组织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工程，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产业交叉融合发展。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效益为主线，推动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聚发展转变，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供给侧结构性改

专栏1 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工程

1. **培育专用品种，发展原料基地。**加强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开展农产品加工特性研究，推进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培育和推广一批适应机械化生产、优质高产多抗广适、适合精深加工、休闲采摘的新品种。加大投入力度，整合建设资金，创新投融资方式，支持企业与农户多种形式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建设一批专用原料基地。
2. **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场）建设，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加快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实现农产品生产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为农产品加工、流通提供质量安全的原料来源。

专栏2 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工程

1.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通过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引导各地在农产品优势产区，集中连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促进当地农产品减损提质、农民就业增收、农产品市场稳定供应、农业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到“十三五”末，进一步扩大补助资金规模和实施区域，新增果蔬贮藏能力800万吨、果蔬烘干能力260万吨，实现“减损增收、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品质提升”的目标。
2. **主食加工业能力建设。**以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加工转化、满足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升级的多样化需求为目标，加快发展主食加工业，鼓励发展农产品生产、保鲜及食品加工、直销配送或餐饮服务一体化经营，在农产品产地和大中城市郊区培育主食加工产业集群，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力强的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和主食加工产业集聚区，实现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力争通过5年努力，在大中城市郊区，发展1000个为城乡居民生活配套的中央厨房；在县级区域，发展2000个为县域居民生活配套的传统面食等谷物类主食加工生产线；在优势农产品产地，发展300个预制菜肴加工项目。
3. **质量品牌提升。**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大力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制定和完善相关标准，引导企业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先进标准，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提升全程化质量控制能力，鼓励企业开展先进的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等体系认证，逐步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制度，实现全程质量管理和控制。大力提升技术装备创新能力，加强企业原始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大力提升品牌培育创建能力，加快培育一批能够展示“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优质形象的品牌。
4.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建设。**面向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加工转化和县域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以解决粮油、果蔬茶、畜产品和水产品等农产品加工后损失严重、综合利用率低、水耗能耗高、自动化程度低、风味与营养成分损失严重等技术难题为重点，有效整合全国农产品加工科技资源，依托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及具有较强研究基础的科研机构，通过中央投资为主的方式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工程化研究和核心装备创制，孵化形成一批“集成度高、系统化强、能应用、可复制”的农产品加工成套技术装备，提升农产品加工集成创新与熟化应用的科研能力，满足农产品加工企业共性关键技术需求。到2020年，力争建成40个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
5. **农产品加工综合利用试点示范。**以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县、试点园区、试点企业为重点，以财政贴息和税收减免为杠杆，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和促进副产物的产地资源化利用。着力开展秸秆、粮油薯、果蔬、畜禽、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的循环利用、全值利用和梯次利用，集成、示范和推广一批综合利用成熟技术设备，通过工程、设备和工艺的组合物化，对秸秆微生物腐化有机肥及过腹还田、稻壳米糠、等外果及皮渣、畜禽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进行综合利用试点推广，完善产品标准、方法标准、管理标准及相关技术操作规程等。

革、促进绿色生产方式、消费方式、资源环境和集约发展，构建政策扶持、科技创新、人才支撑、公共服务、组织管理等体系，在初加工、精深加工技术集成、副产物综合利用、主食加工、质量品牌提升、加工园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新成效。工程内容详见专栏2。

（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

组织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拓展农业多功能。以建设美丽乡村美丽中国为目标，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强化规划引导，注重规范管理、内涵提升、公共服务、文化发掘和宣传推介，积极扶持农民发展休闲农业专业合作社，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休闲旅游项目，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档升级。重点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培育特色品牌，推进基础设施、接待配套设施、展示场所等建设改造，让广大城乡居民养眼养胃养肺养心养脑，为其提供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高品质休闲旅游体验，促进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工程内容详见专栏3。

专栏3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

1. **推动休闲农业基础和配套服务设施改造。**引导各地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在城市周边、景区周边、沿海沿江、传统特色农区、扶贫攻坚地区，扶持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休闲农业聚集村和休闲农业园。着力改善休闲旅游重点村进村道路、宽带、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和配套服务设施。实现特色农业加速发展、村容环境净化美化和休闲服务能力同步提升。
2. **加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培育。**重点打造“3+1+X”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体系。“3”是，在面上，继续开展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着力培育一批生态环境优、产业优势大、发展势头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集聚区；在点上，继续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介活动，在全国打造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休闲乡村（镇）；在线上，重点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推介，吸引城乡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1”是，着力培育好农业文化遗产产品牌，推动遗产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X”是，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农业嘉年华、休闲农业特色村镇、星级户、精品线路、农业主题公园等形式多样的创建与推介活动，培育地方品牌。
3. **加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按照“中央支持、地方配套、农民参与”的思路，以保护、修复为核心，以能力提升为重点，通过遗产资源普查与评估、动态监测、核心区保护设施建设和基础条件改善、传统农业优良技术的挖掘保护、宣传推介、品牌培育和遗产地自我发展能力提升等工作，确保农业文化遗产的长久传承和可持续发展，构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动态保护与传承机制。

（四）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工程

组织实施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工程，促进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以培育融合发展载体、探索融合发展模式、完善融合发展机制为主要任务，通过规划引导、

政策扶持、项目支持、营造氛围等有力措施,积极开展产业融合示范点和先导区建设,加快形成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工程内容详见专栏4。

专栏4 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工程

1. 推动产业融合试点示范。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方式,鼓励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物流企业、农产品电商平台、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种养结合型、农产品加工业引领型、休闲农业带动型、“互联网+”支撑型、产业园区整合型等多种产业融合模式的试点示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从产业链增值中获取更多利益,合理分享初级产品进入加工销售领域后的增值利润。“十三五”期间,总结推广一批产业融合典型模式,推动形成一批产业融合新型业态,选择适合融合、有基础、有优势、成规模的重点产业和区域进行试点示范。

2. 实施产业融合百县千乡万村试点工程。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试点工程实施,建设100个示范县、1000个示范乡、10000个示范村,实现各类规模种养区、加工区、物流区、流通区无缝对接融合,农业综合效益明显高于一般地区。

3. 创建产业融合先导区。结合实施产业融合百县千乡万村试点工程和新型城镇化,依托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休闲农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平台,示范创建一批产业融合先导区。鼓励和支持产业融合先导区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开展宅基地入股等试点,改革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体制,探索产业融合政策扶持措施。鼓励和支持产业融合先导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形成一村一品、一乡(县)一业。鼓励和支持产业融合先导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发展网络营销、在线租赁托管、食品短链、社区支农、电子商务、体验经济等多种新型业态。

4. 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和贫困地区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产业基金等方式,以能够让农民分享增值收益的新型经营主体为扶持对象,重点支持鼓励主产区和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社兴办加工流通、加工流通企业与农民股份合作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休闲农业公共设施建设、电子商务企业建设配送体系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部门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产业融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任务,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作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突破口,给予高度重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要按照中央的要求,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理顺部门分工,密切协作配合,转变工作方式,调动社会力量,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切实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和产业融合健康发展。

(二)完善产业扶持政策

设立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产地加工、产品直销和农家乐,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

益联结机制。扩大农村产业融合试点示范资金规模和专项投资产业基金规模。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政策的资金规模,拓展支持内容和范围,初加工用电享受农用电政策,鼓励地方将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列入绿色通道。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贫开发资金等涉农项目,要将产业融合发展作为重点内容,给予支持。加大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机购置补贴力度。进一步完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尽快统一农产品加工进销项增值税税率,解决农产品加工业增值税高征低扣问题。加快构建覆盖全国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产后流通、加工配套、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设施用地,出台专门政策,解决用地难问题。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农村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农村承包土地确权颁证,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办法,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深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城乡一体的土地市场。注意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地的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引导和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服务业发展,探索加大长期资金投入。健全农业政策性保险,构建农业风险防范体系,降低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对农业生产和产后加工、流通环节的影响。积极发展行业协会、技术创新或产业联盟,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经济、技术等要素的深度融合,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协调发展。深化农产品加工业行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部门、行业、地区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的合力。

(四)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各级主管部门要积极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产业融合创造有利条件。加快全国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开展协同攻关,研发推广农产品加工共性关键技术。搭建农产品加工对接平台,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专用原料、技术改造、产品开发、市场营销、融资贷款、参股并购等配套服务。搭建农民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农民创新创业园,培育产业融合主体,为农民创业提供场地、技术支持和学

习实践基地,开展创业展示、创业辅导、创业培训、创业大赛等活动。搭建行业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平台,建立专家队伍,完善数据库,加强信息发布,指导行业和企业的发展。依托各类农业科研、推广项目和农业高等教育、农民职业教育、人才培训工程等平台,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和产业融合人才培养,建设一支熟悉行业情况、充满农业情怀、具备现代市场管理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等复合型人才队伍,为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 激发农民创业创新活力

加大对农民创业创新扶持力度,实施农民创业创新行动计划、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行动计划,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农产品加工业与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可靠保障。积极落实和创新政策,确保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的落实,促进强农惠农富农及“三农”金融支持的一系列政策

措施向返乡创业创新群体重点倾斜;培育一批创业创新带头人和辅导师,认定一批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实习和实训服务的见习基地,树立一批农民创业创新典型,选拔一批有思想、有文化、敢闯敢干、勤于耕耘、敢为人先的农民创业创新带头人,示范带动农民创业创新。

(六) 营造产业融合发展良好社会环境

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探索产业融合发展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围绕规划目标任务,制定分工落实方案,强化责任考核,开展动态监测,加大督促检查,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考核。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宣传,深入贯彻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和本规划主要内容,宣传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提高对产业发展的认同,积极引导社会舆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力支持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努力把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农计发〔201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6年11月23日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

前 言

科技进步是驱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是农业科技进步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努力，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不断改善，为农业科技水平的稳步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持续提升，以及粮食生产“十二连增”、农民增收“十二连快”做出了积极贡献。“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决胜阶段，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的新趋势，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需求，面对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的新目标，发挥科技创新在农业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根本出路是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关键举措是加强条件建设。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改善农

业重点实验室创新条件”的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学指导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依据《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编制本规划。

一、建设现状

（一）建设成效显著

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中央财政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十二五”期间，农业部印发实施了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等建设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累计投入中央预算内投资34.3亿元，较“十一五”时期增长29.9%，有效夯实了农业科技创新的物质基础。

1. 农业科研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迈入新阶段。在农业科技政策、投资的带动下, 农业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水平持续改善, 仪器设备更新换代, 科研设施系统配套, 覆盖领域不断拓展。一批科技创新平台正在兴起, 农作物基因资源与基因改良重大科学工程、农业生物安全科学中心已建成运行, 国家畜禽改良研究中心、热带农业科技中心正有序建设, 结束了我国在作物和畜禽种质资源创新、农业重大生物灾害防控等领域没有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历史; “南锋号”调查船建成并投入使用, 为我国在南海首次发现资源量超过7000万吨的中层鱼资源奠定坚实的基础。一批重点实验室装备得到改善, 中央首次通过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强化以“学科群”为核心的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建设, 目前已支持“学科群”的18个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和107个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建设, 基本覆盖主要农业学科, 解决了有关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的需求; 中央级农业科研机构实验室仪器设备逐步趋于精密化、大型化、集成化、智能化, 技术性能不断提高, 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等实验室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部分实验室的分析仪器、测试测量仪器已经接近国际同类机构的先进水平。一批试验基地(站)陆续建成, 围绕精准科学试验、高效数据处理、长期定位监测等科研工作, 结合“学科群”建设, 为111个农业科学观测站配套了田间工程、农业设施、物联网设备; 28个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部分试验基地实现了精准化、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 促进了生物育种、健康养殖、病虫害智能识别监测等高新技术的转化应用, 支撑实验室探索农业科学规律, 为提升整体农业科研实力、服务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一批配套设施保障作用显著。针对中央级农业科研院所的科研基础薄弱环节, 建设了11个科研用房、2个基础设施和2个公共配套建设项目, 有关专业所科研用房基本满足需求, 部分院部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公共设施高效利用, 有效支撑了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一批人才高地逐渐形成, “十二五”以来, 农业科研基础设施水平提升, 有效吸引和培养了大批优秀农业科技人才。

“十二五”期间,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人才队伍中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5人, 占农业领域该项人才指标总数的79%。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凝聚了农业领域82%的国家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累计培养博士及博士后3913人, 为我国基因组学、动物疫苗等领域的科研水平迈入国际先进行列提供了智力保障。

2. 有效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布局的优化, 基本形成

全方位、一体化的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格局。围绕农业重大科技问题, 在明确不同建设任务功能定位、区域布局、分工协作机制的基础上, 部署了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农业应用研究示范基地等三大建设任务, 大幅提升了农业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设施装备水平。围绕区域农业产业科技需求, 在整合优化农业科技创新资源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方向和科研任务分工, 支持全国不同地方、不同单位的农业科研机构开展条件能力建设, 有效增强了科研服务农业产业的能力。围绕30个“学科群”布局建设农业部重点实验室, 实现从“一个一个建”到“一群一群建”的重大转变, 农业环境、农产品加工等一批薄弱学科得以加强, 基本形成产业链与创新链相融合、共性技术创新和育种创新纵横交错的农业科技创新网络, 形成了覆盖农业主产区、囊括优势农产品产业、涵盖主要农业学科领域和优势单位的新型创新体系。

3. 初步探索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运营机制, 为协同创新提供了重要保障。在投入机制上,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财政部中央级科研单位修缮购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农业部事业单位重大设施系统运行费, 以及部门和地方的各类创新项目等专项资金, 共同投入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 初步探索了以中央财政为主导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在建设机制上, 突出我国现代农业发展重点领域与优势学科的同时, 强调学科设计和顶层谋划, 按照科研技术路线确定建设内容, 优先支持科研实力强、管理制度健全、运转协作高效和前期工作完备的项目建设单位, 逐步形成“预研一批、建设一批、运行一批”的良好格局。在运行机制上, 通过强化绩效考核和跟踪管理, 建立起目标明确的绩效反馈机制, 初步确立了评价结果与科研经费、建设投资、运行资金有机结合的激励机制; 通过各“学科群”物联网数据中心和科研成果展示平台的建设, 不断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有效地推动了“学科群”研究方法、技术、数据、信息等资源共享, 初步建立了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共建共享、分工合作、协同创新机制, 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

总体看, “十二五”期间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 仪器设备不断改善, 科研设施持续配套, 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为一批农业基础性前沿成果的取得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 我国水稻、小麦、家蚕、鲤和鲟鳇类等全基因组序列测定、水稻功能基因组学等基础研究取得重大突破, 超级稻、转植酸

酶玉米、禽流感疫苗等重大技术开发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近几年超过80%的农业科技成果都产生于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学科群”体系,先后研发培育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1610件,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1785项,获得国家级奖励84项,发表论文45327篇,申请和获得专利11025项。实践证明,条件建设作为集聚人才和科研创新的载体,已成为有力促进农业科技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大成果的重要突破口。

(二)发展机遇难得

当前,世界范围内的产业变革正孕育兴起,新一轮科技革命与我国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历史性交汇。立足现代农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加强科技创新条件能力建设,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引导科技资源优化整合,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开放共享。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调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中也明确提出,在我国发展新历史起点上,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吹响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对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这些都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指明了方向。

二是财政投入持续增加。“十三五”以来,虽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但改善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优化农业科技资源布局、夯实农业科技创新基础、开展农业科技基础性长期性工作依然是中央财政支持的重要目标。2016年7月,财政部印发了《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科技基础性工作列为使用方向,为开展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是社会共识日益增强。随着农业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不断发挥,我国同发达国家农业科技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从中央层面到社会各界对改善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都形成了广泛认同。当前,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应对农业发展面临的“天花板”和“地板”双重挤压,通过释放科技创新潜力、打造现代农业发展新动力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

四是技术支撑更为强劲。当今,全球科技创新正进入集聚爆发期,学科多点突破、交叉融合趋势日益明

显,科研设施设备与科学技术呈现交替创新状态,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的重大突破为科研设备更新和农业科研设施设备智能化、便捷化、精准化水平的提升提供了可能,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带来广阔空间和强劲动力。

(三)挑战依然严峻

“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拓展农业科技创新空间,也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

一是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战略必争领域的支撑能力不足。农业战略性高新技术蓬勃发展,世界各国农业科技竞争加剧,为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制高点,主要发达国家都在调整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近三年,英国、美国、德国、韩国和日本先后发布了科学与创新战略、美国国家创新战略、第三部高技术战略、第一次政府研发(R&D)中长期投资战略、第五个科学技术基本计划,面向未来对科技发展进行长远规划,提出支持国家创新的一揽子新政策;美德等国家围绕国家使命,依靠跨学科、大协作和高强度支持,开展协同创新的基础设施建设。目前,体现我国国家战略需求相关高新技术的研究条件装备不足、研发基础设施较弱,严重制约我国农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难以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长期保持我国已有领跑优势,亟须建设多学科支撑、高新技术集成的大型科研设施(装置)、公共实验设施。

二是面向国家农业战略重大需求,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撑能力不足。当前,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为56%,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还很大,粮食安全、质量安全、生态安全等领域的科技潜力亟须挖掘、核心技术亟须突破、科技支撑条件亟待更新。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科技资源配置重点向以粮油作物为主的高产品种培育、高产栽培技术倾斜,但同时化肥农药过量施用、耕地质量下降、地下水超采、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在农业污染防治、农业资源循环利用、耕地质量与土壤改良、动物疫病防控等核心关键领域进行顶层设计,超前部署、系统建设一批具有核心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重点实验室,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是面向现代农业主战场,系统解决区域性、综合性难题的支撑能力不足。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很早就开始了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持续观测60年以上的长期定位实验站有30多个、超过百年的长期定位观测试验站有7个,最为典型的是1843年建立的英国洛桑试验站,对世界化肥工业的兴起和发展、科

学施肥制度的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起到了革命性的推动作用。而我国直到20世纪中期才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在祁阳、德州、商丘、寿阳等地建设了少量科学实验站,2000年以来,农业部又先后建立了多个重点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和“学科群”农业科学观测试验站。但总体看,我国对具有生产“实景”的科研场地建设重视不够,建设数量不足,建设水平相比发达国家落后。定点观测、数据采集等长期性基础性工作薄弱,已经成为农业科研条件建设的明显短板;农业科学试验基地缺乏,难以为系统解决区域性农业综合技术难题提供有效支撑。亟须结合学科、区域、产业开展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建设一批功能任务明确、定位层次清晰的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和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实现农业生产相关要素变化基本数据长期不间断追踪、系统观测。

二、建设思路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现代化的共性及关键科学问题,以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农业重大科学工程、重点学科实验室、科学观测实验站、科学试验基地建设为主要任务,通过统一规划、系统布局、梯次推进,着力改善一批重点学科和优势单位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打造一批现代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开放共享、协同创新,为助力农业科技进步、促进我国从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1.着眼长远,聚焦重点。瞄准新一轮科技革命前沿,把握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的前瞻性,按照科研设施设备更新规律,加强前瞻谋划与整体设计,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成果转化条件建设,兼顾攻坚克难。

2.需求导向,精准布局。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可持续发展对科技创新提出的新需求,调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布局,不断增强投资建设服务产业的针对性、时代性,为多出成果、快出成果提供基础保障。

3.填平补齐,补短接长。找准农业科技创新条件建设的薄弱环节、优势领域,按照建两头、带中间的思路,集中资源、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建设一批具有国

内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补齐短板,扶优扶强,整体改善科技创新设施装备水平。

4.严格选项,开放共享。坚持条件建设与后期运行有效对接,把具备稳定运行经费、人员等要素作为条件建设项目的准入门槛,把开放共享作为基本承诺,确保建成后即可投入使用,发挥设施设备应有作用。坚决杜绝仪器设备闲置浪费。

(三)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0年,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整体水平显著提高,一大批依靠跨学科、大协作和协同创新的农业科研设施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协作紧密、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保障体系基本形成,部分优势领域和优势学科的设施条件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为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提供有效的科技创新条件支撑。

2.具体目标

——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现代种业、资源环境、灾害防控、质量安全等领域的一批重大公共实验设施平台基本建成,部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我国参与世界前沿的农业科技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12个学科领域的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区域性/专业性重点实验室基本建成,实验装备先进配套,资源高效共享利用,形成一批引领学科发展的骨干实验室,成为我国农业科技创新的主力军。

——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得到强化。在典型农业生态区、特色产业优势区,建成一批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试验基地,形成数据采集、保存、整理、分析、验证的有效运行机制,基本建成全国一体化、系统布局的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网络。

三、建设任务

“十三五”期间,围绕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以重大农业科学工程为“塔尖”、重点学科实验室为“中坚”、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和科学试验基地为“塔基”的“金字塔”型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体系框架,并以此统领各项建设任务。

(一)重大农业科学工程

1.功能定位

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科技目标,主要承

担孕育颠覆性农业科学技术、突破核心关键技术的使命。在农业科学研究的基础前沿、高新技术领域,加速建设一批体现国家意志、自主创新占主导性作用、对解决重大农业科技问题具有不可替代性的重大农业科学工程(专用装置),力争形成预研一个、研制一个、建设一个、应用一个的重大农业专用装置推进格局,其中部分领域的科研条件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助力我国在新一轮农业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占据先机,抢占全球农业科技发展新的制高点。

2.建设布局

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作物基因型表型鉴定、农业重大气象灾害模拟舱、现代农业智能装备、热带作物种质资源精准评价、海洋渔业船舶与装备、深蓝渔业等大型科研设施(装置)建设,为参与世界农业最前沿的科技争夺助力。开展耕地保育与新型肥料创制、高等级实验动物创制、天然橡胶、热带农业有害生物、热带农业科技国际合作、南海渔业科技创新、远洋渔业、农业遥感应用与研究、农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等公共实验设施建设,为有关领域继续保持并跑、领跑优势提供支撑。

3.建设内容与标准

——建设内容。在已有建设条件基础上,统筹考虑科研用房、重大装置、仪器设备、试验基地和基础保障等内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建设多学科支撑、众多高新技术集成的重大设施。严禁楼堂馆所类建设内容,不得新建、改扩建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建设标准。中央投资不低于1亿元。具体建设标准依据科研技术路线、参考国家有关建设规范和标准进行测算。

4.选项条件

(1)建设单位在相关领域已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拥有重大科技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国家级科技奖励成果1项以上)和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拥有1个以上国家级创新团队(或10个以上部级创新团队)和2个以上国家级人才(或5个以上部级人才),已承担该领域的相关课题,研究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建设单位管理能力较强,具备完善的科技人才引进、管理、交流的规章制度,科研和运行经费充足、稳定,每年科研项目总经费5000万元以上。

(3)建设单位应提供已有仪器设备使用、开放共享情况,并制定项目建成后设备设施的开放共享方案。

(4)项目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应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应办理完成必要的前置审批手续,出具土地、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节能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审批意见。

专栏1 重大农业科学工程

重大农业科学工程是指为实现特定的重大农业科技目标和满足国家重要战略需求,用于探索农业科技规律、提供农业科研手段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设施(专用装置)。

重点领域

前沿生物技术如新一代DNA测序技术、系统生物学等共性技术,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生物大数据与云生物计算、现代食品制造等核心技术,食品安全检测中的DNA条形码、新型分子靶向药物等应用技术,以及基于GPS、GIS的智慧农业等研究领域。

主要预期目标

技术装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专用装置建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建成后成为全国农业服务和科技服务的平台,服务对象覆盖本学科农业科研单位,成为本学科的“领头羊”。

项目类型

——专用于研究农业科技前沿技术的大型科研设施(装置)。

——为科学研究提供强大支持的公共实验设施。

(二)重点学科实验室

1.功能定位

聚焦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瓶颈,主要承担应用基础研究任务。作为农业学科发展的龙头,与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学试验基地互联互通,在全国性、区域性农业科技资源优化整合中发挥中枢作用,为协同攻关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供基础支撑。

2.建设布局

依据“十三五”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及农业行业的科研新需求,依托省级以上农业科研机构,建设165个重点学科实验室。突出农产品加工、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环境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农业功能拓展、草牧业创新、农业遥感、远洋与极地渔业创新、特种经济动植物生物学与遗传育种等领域,通过完善提升一批学科实验室的设备水平,研发一批中小农业专用装置,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设备先进、运行高效、数据共享的重点学科实验室体系。详见表1。

3.建设内容和标准

——建设内容。坚持良好实验室操作(GLP)的安全、实用、绿色、高效、协调等设计理念,按照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需求,支持购置与科研任务矩阵分工的研究方向、工艺技术路线、良好标准操作流程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

对于中央级单位承担的重点学科实验室,根据现

表1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布局表

单位：个

序号	学科名称	合计	“十二五”已建	“十三五”拟建	综合性小计	“十二五”已建	“十三五”拟建	专业性小计	“十二五”已建	“十三五”拟建	区域性小计	“十二五”已建	“十三五”拟建
	合计	290	125	165	40	18	22	152	46	106	98	61	37
1	生物学	3	2	1	2	2		1		1			
2	作物学	66	22	44	11	2	9	25	14	11	30	6	24
3	园艺学	19	2	17	1		1	10	2	8	8		8
4	植物保护学	17	13	4	1	1		10	9	1	6	3	3
5	畜牧学	27	17	10	3	1	2	7		7	17	16	1
6	兽医学	15	4	11	3		3	8		8	4	4	
7	水产科学	17	12	5	3	2	1	8	4	4	6	6	
8	农业资源利用	26	17	9	3	2	1	19	11	8	4	4	
9	环境科学与工程	19	15	4	4	3	1	7	4	3	8	8	
10	农业工程	26	10	16	3	2	1	16	2	14	7	6	1
11	食品科学与工程	46	7	39	3	1	2	37		37	6	6	
12	其他	9	4	5	3	2	1	4		4	2	2	

有基础和实验需要，建设资金可用于与申报建设内容密切相关的实验室用气、用水、用电和通风装置等配套设施的改造。

——建设标准。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单体项目平均投资规模分别按1800万元、1500万元估算。其中，综合性重点实验室购置单台（套）200万元以上设备不低于总投资的70%，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购置单台（套）40万元以上设备不低于总投资的70%。不支持购买单台（套）5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

鼓励自主研究或集成创制专用装置，投资规模可根据有关工艺技术路线需要适当扩大，但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4. 选项条件

（1）项目建设单位应列入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名单，适当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以及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实验室建设需求。

（2）优先支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农业科研单位，以及运转经费充足，拥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等入选者的单位。

（3）实验室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学术交流等运行机制良好。

（4）项目建设单位科研用房相对集中，现有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用房

面积分别不低于3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新购置仪器设备放置的实验室用气、用水、用电和通风装置等配套设施满足基本使用条件（中央级单位承担项目除外）。

（5）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设备，强化本单位内查重评议工作，确需建设和购置的提供详细论证方案，包括已有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情况，以及项目建成后农业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方案。

（6）承担数据储存、分析任务的综合性重点实验

专栏2 重点学科实验室

重点学科实验室是根据国家农业发展战略与农业科研需求，在全国省级以上农业科研单位中择优建设的实验室，是培养优秀农业科技人才、组织行业科技创新、开展学术交流的平台。

重点领域

生物学、作物学、园艺学、植物保护学、畜牧学、兽医学、水产科学、农业资源利用、环境科学与工程、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学科领域。

主要预期目标

实验室技术装备条件居于本学科领先水平，部分实验室可自主研发中小型专用装置。

项目类型

- 引领本学科发展方向、提供共性科技基础服务的综合性重点实验室。
- 承担本学科分工任务，行业特征明显的专业性重点实验室。
- 承担本学科分工任务，解决区域性科技问题的区域性重点实验室。

室,应具有规范的数据管理方案、制度,组建由计量、行业、管理、信息等专家构成的分析师队伍,并定期制定年度分析目标、计划。

(7)对于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单位,统筹考虑,整合申报。

(三)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1.功能定位

聚焦农业科研的基础性长期性工作,主要承担农业生产相关要素变化的观测和分析任务,为重点学科实验室提供长期性、系统性、原始性、连续性的农业科学基础数据,形成农业科研基础数据采集、保存、整理、分析、利用的完整链条,支撑农业重点学科快速发展。

2.建设布局

根据我国综合农业区划、科研用地分布和农业长期基础性科学研究工作任务需要,围绕“学科群”命名的农业科学观测站开展长期基础性工作任务,重点建设138个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结构层次合理、点线面结合的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网络。详见附件1和表2。

3.建设内容和标准

——建设内容。按照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长期持续稳定运行的要求,支持建设与其承担工作任务紧密相关的田间长期定位试验小(微)区、气象观测站等设施,重点配置观测分析设备、物联网设备及农机具。具体分为五个类型。

(1)种植业类。建设温室、网室、围栏、晒场、田间防网、沟渠等田间设施;购置与种植业密切相关的农业自然灾害、土壤、植物、病虫害等观测设备;田间生理生态测定设备;土壤及植物养分检测设备;植物灭活处理设备;小型试验用播种、施肥、植保、收获等农机具。

(2)畜牧业类。建设实验动物饲养设施;购置与养殖业密切相关的气象、水体、环境等观测设备;动物病原检测鉴定设备;动物形态和生理数据监测采集设备;饲料营养检测设备;污染物检测设备;灭菌消毒设备;防疫设施设备;农业废弃物处理设备。其中饲料评价方向的科学实验站,建设标准化动物试验场,实验舍内小气候人工控制,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指南》需求,配备标准化环控设备,实验专用饲料生产设备,精准饲喂设备,样品采集与保藏设备,生长性能监测,屠宰与胴体性能测定、代谢试验等现场实验设备。

(3)渔业类。建设水生动物养殖设施;购置与渔

表2 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布局表

单位:个

序号	学科名称	工作任务	总数	“十二五”已建	“十三五”拟建
	合计		249	111	138
1	生物学	对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的种质资源和野生植物资源进行长期	17		17
2	作物学	定点、定时监测分析。	74	37	37
3	园艺学		23	9	14
4	植物保护学	对主要农作物的病虫害、危害多个作物的病虫害、外来入侵有害生物和其他生物资源等进行长期定点、定时监测分析。	36	12	24
5	畜牧学	对我国现有畜禽地方品种、引进品种及畜禽生产过程中各因素,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对配合饲料产品饲喂效果进行长期定点、定时监测分析。	13	7	6
6	兽医学	对我国重点防疫的畜禽动物传染病和重点病害进行长期定点、定时监测分析。	12	1	11
7	水产科学	对我国水产渔业资源、主要海域和流域养殖环境与水产品安全进行长期定点、定时监测分析。	9	5	4
8	农业资源利用	对我国农用微生物资源进行长期定点、定时监测分析。	29	17	12
9	环境科学与工程	对我国典型作物主产区土壤、田间生物群落、农牧业主产区农田环境、草地生态种植结构和产地环境等进行长期定点、定时监测分析。	27	17	10
10	农业工程	对我国机械化作业的技术性能进行长期定点、定时监测分析。	7	4	3
11	其他	对特困地区特色农业等发展状况进行长期定点、定时监测分析。	2	2	0

业密切相关的气象、水体、环境等观测设备;饲料营养、污染物检测设备;灭菌消毒设备;农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4)资源环境类。建设温室、网室、围栏、晒场等田间设施;购置与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气象、土壤、植物观测设备;畜禽粪便、污水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检测设备;农作物生理生态及土壤、植物养分检测设备;小型试验用播种、施肥、植保、收获等农机具。

(5)现代农业装备和新技术类。购置气象、土

壤、植物等观测设备,农业装备测试评价设备;小型试验用播种、施肥、植保、收获等农机具;农田、设施园艺、设施养殖信息观测和处理设备;农产品质量检测与评价设备。

——建设标准。单体项目平均投资规模按600万元估算。同一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承担2个或以上科学观测任务的平均投资规模按照1000万元估算。中央投资重点支持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及农机具,不得用于新建或改造科研用房,以及农机具库、挂藏室、库房等辅助用房。

4.选项条件

(1) 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应列入农业部以“学科群”布局且已命名的“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2) 承担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的法人单位管理制度规范,每个站至少设置1个专职技术岗位,开展基础数据的观测、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年运行费达30万元以上,能够维持正常运转。

(3) 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应在项目单位自有土地上建设,办理完成必要的前置审批手续,出具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审批意见。具有科学观测功能的种植业基地原则上应远离大中城市,不支持选址在院所本部的项目。

(4) 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应具备基本的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设备,强化本单位内查重评议工作,确需建设和购置的提供详细论证方案,包括已有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情况,以及项目建成后农业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方案。

(5) 同一建设地点布局2个或以上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时,应先做好基地总体规划,明确各实验站的平面布局和功能分区,统筹考虑,整合申报。

专栏3 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是在全国各地选取典型区域,为支撑农业重点学科的发展而建立,长期开展野外观测与定位试验,积累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第一手数据和原始基础资料的野外站点。
重点领域
——涉及农业生态系统的土壤、水、空气等外部因素演变的数据监测。
——涉及生物资源、病虫害、微生物等农业内部生产要素的数据监测。
主要预期目标
试验站的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和机械化水平基本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项目类型
长期、稳定获取原始数据和资料的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表3 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布局表

单位:个

一级农业区	二级农业区	工作任务	小计
合计			30
(一) 东北区	1.兴安岭林区	粮食综合生产技术、农牧结合技术等综合性科学试验基地	1
	2.松嫩—三江平原农区		3
	3.长白山地农区		
	4.辽宁平原丘陵农区		
(二) 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	5.内蒙古北部牧区	旱作节水农业特色作物生产技术、农牧结合技术等综合性科学试验基地	
	6.内蒙古中南部农牧区		
	7.长城沿线农牧区		1
(三) 黄淮海区	8.燕山太行山山麓平原农区	粮棉油生产技术、果品生产技术、畜牧生产技术等综合性科学试验基地	3
	9.冀、鲁、豫低洼平原农区		1
	10.黄淮平原农区		1
	11.山东丘陵农区		1
(四) 黄土高原区	12.晋东、豫西丘陵山地农牧区	农牧结合技术、旱作节水农业技术等综合性科学试验基地	
	13.汾渭谷地农区		1
	14.晋、陕、甘黄土丘陵沟壑农牧区		
	15.陇中青东丘陵农牧区		1
(五) 长江中下游区	16.长江下游平原丘陵农畜水产区	多熟制农作物技术、粮油果蔬作物技术、淡水养殖技术等综合性科学试验基地	1
	17.豫、鄂、皖低山平原农区		1
	18.长江中游平原农业水产区		2
	19.江南丘陵山地农区		
	20.浙闽丘陵山地农区		
	21.南岭丘陵山地农区		
(六) 西南区	22.秦岭大巴山农区	丘陵山地农业利用技术、特色农业生产技术、高原果品生产技术等综合性科学试验基地	
	23.四川盆地农区		1
	24.川、鄂、湘、黔边境山地农牧区		
	25.黔桂高原山地农牧区		
	26.川滇高原山地农牧区		1
(七) 华南区	27.闽南、粤中农业水产区	热带作物生产技术、糖料生产技术、石漠化种植技术等综合性科学试验基地	1
	28.粤西、桂南农区		1
	29.滇南农区		
	30.琼雷及南海诸岛农区		3
	31.台湾农区		
(八) 甘新区	32.蒙、宁、甘农牧区	绿洲灌溉农业生产技术、放牧生产技术、草原治理技术等综合性科学试验基地	1
	33.北疆农牧区		
	34.南疆农牧区		1
(九) 青藏区	35.藏南农牧区	高原畜牧业生产技术、冷水鱼养殖技术综合性科学试验基地	
	36.川藏农牧区		1
	37.青甘农牧区		
	38.青藏高寒牧区		
(十) 海洋水产区	39.各省市海域	近海海洋渔业生产技术综合性科学试验基地	3

(6) 对于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承担的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如同一建设地点布局了试验基地,有关科学观测的建设内容统筹纳入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不宜单独申请项目。

(四) 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1. 功能定位

聚焦区域性农业发展关键性科技问题,主要承担科技成果的熟化、组装、集成、配套研究任务,为重点学科实验室开展科学试验提供场所和服务,是农业科研成果迈向产业化、应用于实际生产的重要环节。

2. 建设布局

按照我国综合农业区划,综合考虑科研单位区域分布、土地资源和建设基础,在省级以上农业科研机构,布局30个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和131个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形成覆盖全国、重点突出、功能明确的全国农业科学试验基地网络。

(1) 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在《全国农业综合区划》中10个一级农业区和39个二级农业区,重点考虑典型生态区和优势农产品生产区,兼顾新业态发展需要,规划建设30个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2) 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以主要农作物、园艺作物、畜禽、水产、农业环境、农业机械、农业工程等专业领域为重点,建设131个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表4 专业性科学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布局表

单位:个

序号	基地分类	专业性科学试验基地
	合计	131
1	种植业类	31
2	畜牧业类	6
3	资源环境类	17
4	渔业类	16
5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类	36
6	农业全程机械化类	22
7	精准农业技术集成类	3

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项目的建设布局详见附件3。

3. 建设内容和标准

——建设内容。按照农业科研对试验基地的要求,结合科学试验基地建设条件的差异性和相似性将试验基地类型分为7类。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建设内容从以下模块中组合,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选取相应专业建设内容。

(1) 种植业类。主要包括三方面建设内容:一是完善小型池塘、机井、田间道路、灌排设施、路桥涵闸、围栏、防护林网等田间工程;二是建设温室、网室、晒场等农业试验设施,完善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采暖、安防、物联网、绿化等场区基础设施,其中温温室根据研究的工艺路线、功能、使用要求和建设指标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三是购置生理生态测定、土壤养分及水分监测、土壤及植物养分检测、植物灭活处理等常规实验分析仪器设备,耕、种、收等农机具,以及物联网和安防设备。温温室及田间工程参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建设。

(2) 畜牧业类。主要包括两方面建设内容:一是畜禽舍、畜禽运动场、青贮窖、干草棚等养殖试验及配套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完善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采暖、安防、物联网、绿化等场区基础设施,其中畜禽舍建设规模根据研究工作路线、饲养工艺要求等进行测算;二是购置包括气象、环境、动物病原、饲料营养等检测设备,污染物监测、防疫设施、农业废弃物处理、物联网等设备,以及畜禽试验中必备的养殖、加工等机械类设备。养殖基地场区工程参照畜牧养殖行业建设标准建设。

(3) 渔业类。主要包括两方面建设内容:一是试验温室和大棚、试验池塘、供排水渠(管)、池塘道路、路桥涵闸、水处理设施、物联网等室外试验及配套设施,完善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照明、安防、绿化等场区基础设施,其中试验温室和大棚、试验池塘的建设规模根据研究工作路线和养殖工艺要求等进行测算;二是购置气象、水体、饲料营养等检测设备,污染物监测、灭菌消毒、农业废弃物处理等环境设备和智能化投喂、水质在线监控、物联网等数字化、智能化控制系统。渔业试验基地建设内容参照水产养殖行业建设标准建设。

(4) 资源环境类。主要包括两方面建设内容:一是建设温室、网室、围栏、晒场等田间设施工程;二是购置与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气象、土壤、植物观测设备,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检测设备,农作物生理生态及土壤、植物养分检测设备,小型试验用播种、施肥、植保、收获等农机具。

(5)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类。主要包括三方面建设内容:一是新建或改造前(预)处理、精深加工、干燥(烘干)、保鲜和包装等加工试验生产线,及自动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二是按加工工艺及功能模块要求设计、集成和创新关键技

术及装备,开展自主研发设备性能测试与改进、选型设备适应与改进、进口设备吸收转化、中试工艺完善与优化、工艺路线自动控制系统改进,以及生产环节的节能减排、节本降耗、产品质量控制等技术集成研究与应用的设备;三是建设必要的气源(天然气、压缩空气等)、高压蒸汽、水(纯净水、冰水、热水)、动力电、通风及制冷装置、噪声处理、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理、废气处理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和购置相应设备。

(6)农业全程机械化类。主要包括两方面建设内容:一是购置用于研制农机装备的关键设备,完善作业机械所需的全程化标准化装置和机器系统,配置测试、监测、野外观测仪器设备等;二是完善基地必要的给排水、供配电、供气、安防、道路、围墙、绿化等辅助设施建设。

(7)精准农业技术集成类。根据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精准技术集成试验基地的特殊性,建设内容及标准在以上(1)~(6)类模块中选择、组合形成外,另根据试验类型,选择配置全球定位、农田信息采集、农田监测遥感、农田地理信息、智能化农机具、环境监测、系统集成、网络化管理等现代化农事操作和管理仪器设备。

对于中央级单位承担的综合性(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根据现有基础和试验工艺流程需要,可建设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仓库及配套用房等,建设规模以试验基地高峰期人员×平均规模计算,但要严格控制。

——建设标准。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项目按3000万元估算,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项目按1500万元估算,中央级单位承担的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按照现有基础和试验工艺流程需求设计建设内容,进行投资估算,总投资不能超过3000万元。

4.选项条件

(1)项目单位应为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和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或与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签订了科技合作协议的省级以上科研机构。

(2)试验基地管理制度规范,人员配备合理。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年均承担科研任务经费1000万元以上,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500万元以上。具有详细基地建设规划和开放共享方案。

(3)试验基地应在项目单位自有土地上建设。

(4)项目申报前应落实必须的前置条件,主要包括土地、规划、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审批(审核)意见。对于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确需征地的项目

应取得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书。

(5)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的基地面积应在1000亩以上(渔业类综合试验基地在100亩以上),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面积应在100亩以上(渔业类专业试验基地在20亩以上)。其中,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没有规模限制,应拥有独立完整、空间合理的试验用房;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承担粮棉油类试验基地的科研机构应拥有不少于1000亩的试验田,承担果蔬茶类试验基地的科研机构应拥有不少于500亩的试验田,承担畜产品和水产品类试验基地的科研机构应拥有独立完整的试验场所。

专栏4 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农业科学试验基地是具有生产“实景”的科研场地,通过大尺度的田间(水域)现场试验,模拟实际生产,将各学科、各研究方向的科研成果进行集成、组装配套,验证补充相关数据,优化再创新,确定完善技术规范等,为农业科学研究提供支撑。

重点领域
重大科学工程、重点学科实验室所涉及的领域。

主要预期目标
科研试验条件的现代化、信息化水平达到国内一流,基础保障能力满足15年以上使用需求。

项目类型
——具有一定规模,能开展多学科、多领域科研任务的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专门服务于特定研究领域与产业技术,承担某类技术项目研究和产业化配套协作的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四、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规划投资

规划总投资65.34亿元,其中重大农业科学工程投资3.00亿元,占总投资的4.59%;重点学科实验室投资25.41亿元,占总投资的38.89%;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投资8.28亿元,占总投资的12.67%;农业科学试验基地投资28.65亿元,占总投资的43.85%。

(二)资金筹措

规划总投资中,中央预算内投资60.70亿元,占总投资的92.90%;地方投资4.64亿元,占总投资的7.10%。其中,农业部直属单位和原部属高校承担的项目全部由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地方单位承担的项目由中央预算内投资与地方投资共同解决,东、中、西部地区中央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为1:0.2、1:0.1、1:0.1。地方投资由各级地方财政或项目建设单位筹措,首先用于工程建设中的田间工程和农业设施等。详见表6。

表6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体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个数	总投资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合计		467	653400	607030	46370
一	重大农业科学工程		3	30000	30000	
二	重点学科实验室		165	254100	230348	23752
1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	1800	22	39600	37957	1643
2	专业性重点实验室	1500	106	159000	144130	14870
3	区域性重点实验室	1500	37	55500	48261	7239
三	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600	138	82800	73487	9313
四	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161	286500	273196	13304
1	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3000	30	90000	86870	3130
2	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131	196500	186326	10174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类基地	1500	38	57000		
	农业全程机械化类基地	1500	22	33000		
	其他类基地	1500	71	106500		

(三) 年度投资计划

根据年度建设任务, 测算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2016年总投资13.06亿元, 占规划总投资的20%;

2017年总投资13.06亿元, 占规划总投资的20%;

2018年总投资13.06亿元, 占规划总投资的20%;

2019年总投资13.06亿元, 占规划总投资的20%;

2020年总投资13.10亿元, 占规划总投资的20%。

五、项目管理和运行机制

(一) 项目管理

按照规划审批项目, 增强建设规划对投资项目安排的约束效力, 除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或农业部工作部署另有明确要求外, 绝不允许超规划安排项目。严格按照建设程序管理项目,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确保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1. 强化主体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规划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核、下达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农业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批、建设管理、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农业部直属单位和省级农业主

管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和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落实法人主体责任, 对项目建设负直接责任。

2. 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号)和《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范》(NY/T 1715—2009),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相关编制大纲参考附件4、5), 并落实项目土地、规划等前置审批手续, 做好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和施工准备等工作。重大农业科学工程项目要先编制项目建议书, 其他列入本规划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项目储备制, 项目单位可随时按程序申报项目, 按项目进程及时纳入农业部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建立储备一批、论证一批、建设一批的管理机制。

3. 创新项目管理方式。在项目申报阶段, 在新启动“学科群”中, 积极探索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牵头, 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一体化申报方式, 整合做大单体项目规模。统一批复后, 由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统筹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 由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向各有关单位转移相应资产。在项目立项阶段, 积极探索竞争性选拔机制, 采取现场答辩、专家遴选、当场公布结果的做法, 提高项目评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在项目实施阶段, 积极探索代建制, 由专业化管理机构开展单一环节或全过程的项目建设与管理。加强项目全程监管, 推行月度调度常态化、现场抽查制度化,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4. 加强项目公开和信息化管理。按照《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农办计〔2015〕116号)要求, 在部省两级农业信息网上公开项目申报通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信息; 在项目审批前对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等情况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ac.agri.gov.cn>)的作用, 项目储备、申报、评审、审批、投资计划、实施、进度、验收等环节全程管理信息化。

落实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关要求, 对于贫困地区申报的项目, 优先启动支持。

(二) 运行机制

1. 绩效反馈机制。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各类建设项目“主要预期目标”、项目批复指标、开放共

享方案等,制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项目单位自评、省级主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单位复评、农业部综合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省级主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单位反馈,推动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开放共享机制。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以“学科群”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为龙头,以广泛的资源共享为核心,形成实验室与实验站、试验基地的协作网络和数据、信息交汇平台。建立联网管理的科研设施设备共享机制,通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农业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纳入平台管理,并逐步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健全设备开放使用机制,形成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等多方使用的共享氛围,基本解决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中重复、分散的问题。

3.建立奖惩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设施装备运行情况的监督。对建设运行良好,绩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并与年度投资挂钩;对重建轻管、运行不畅、设施设备闲置的项目,先行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对项目单位实行问责。建立黑名单制度,将在建项目多、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资金使用中出现严重违规情况的项目单位列入黑名单,暂停安排后续投资和新项目,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六、环境影响分析

(一)影响分析

1.将有利于资源保护和环境改善。规划的建设项目全部结合全国农业区划的10个一级农业区和39个二级农业区布局,充分考虑了区域生态特点,符合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分区战略,基本实现了建设与生态特点相宜。规划的实施,将催生一大批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农业技术成果,成果的推广应用,将有利于解决我国农业发展中面临的资源超强利用、环境污染问题,提高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可能会对环境产生潜在不良影响。规划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项目运行阶段,实验室、相关仪器装置等在实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些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化学污染物。试验基地进行农业科研试验时,可能因化肥、农药流失而出现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如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危害。

(二)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立项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控。项目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噪声等污染,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解决,有效控制环境污染。三是加强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污染防控。严格按照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对实验产生的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零排放、零污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与规定,采取减施化肥农药、达标灌溉与排放、污染修复等措施,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七、效益分析

一批重大农业科学工程、重点学科实验室、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建成后,将整体提升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支撑保障能力,为农业领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奠定物质基础。

(一)显著改善农业科技创新基础条件

通过设施装备和仪器设备的填平补齐,将有效提升我国重大农业科学工程物质装备水平,改善重点学科实验室、农业科学观测站、农业试验基地的设施装备条件,将有利于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凝聚优秀人才,整体提升我国农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水平,进而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调整农业结构、促进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缩小农业科研设施条件与国际差距

规划的实施,将大力促进科研设备更新,激励项目单位开展自主设计研发,提高设施设备智能化、便捷化和精准化水平,将使我国农业科研条件得到全面提升,逐步向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迈进,改变落后局面,为开展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创造更好条件,加快追赶世界先进水平的步伐。

(三)为长期性基础性科技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通过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和试验基地建设,将为开展农业生产相关要素基本数据变化长期定点观测、追踪、分析,以及区域科研试验提供有力支撑,改善我国长期在观测、基地建设领域的薄弱状况,为农业科

研的原始性科学发现、科学规律认知、新技术研发、科技试验、农业政策制定等提供具有科学价值的基础数据。

总之，从近期看，规划的实施将直接改善科技创新能力条件；从长远看，将具有显著的、长远的经济社会效益，一旦在某一领域取得实质性重大突破，将为现代农业发展开辟巨大的发展空间，形成源源不断的动力源泉。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业部直属单位、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把规划实施作为推进农业领域贯彻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快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抓手，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专人负责，跟踪研究规划提出的工程项目，适时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协调落实地方配套资金。项目一旦确立，要整合相关科研、运行资金，统筹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加大对项目单位的督促检查力度，努力建设精品工程，发挥最大投资效益。

（二）保障投入力度

构建中央财政主导的多元化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投入机制。发挥中央财政投入的主导作用，加强对重大农业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建设、升级改造、运行和科研的协调，足额落实规划内项目建设所需资

金。鼓励地方财政为农业科研基础设施提供必要的项目运行和维护费用，确保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发挥应有的效益和作用。鼓励企业参与规划实施，加强产学研合作。

（三）壮大专业队伍

加强规划实施培训，确保参与项目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等专业机构，以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有关人员熟知规划思路和项目管理要求，培养懂建设、知科技、会管理、善沟通的复合型人才，为规划实施、项目建设奠定专业人才基础。加强建设管理人员交流，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培养一支专业的科研设施设备管理维护队伍，促进设施设备分享，提高使用效率。

（四）加强规划管理

在规划实施的中期，围绕规划目标、执行过程、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重点评价投资预期的目标是否达到、项目或规划是否合理有效、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是否实现等指标，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原因，并修改完善规划，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五）营造发展氛围

加强对规划内容的宣传引导，建立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信息发布制度，通过各类媒体适时向社会发布农业科研设施装备建设的重大成就和产出的重大成果，提高社会各界对改善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的关注度，形成社会共识，营造支持建设的良好氛围。

农业部关于印发《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的通知

农医发〔201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6年11月11日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是传染性强、危害性大的动物疫病，属于我国实施强制免疫的病种。为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管理，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政策和策略，按照“供需平衡、鼓励创新、确保安全”原则，推动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合理布局和结构优化，严格管控生物安全风险，提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确保疫苗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求。

二、设置要求

（一）条件要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涉及口蹄疫、禽流感活病毒操作的生产区域、质检室、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等应符合生物安全三级防护要求。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将在新修订的《兽药生产

质量管理规范》中另行规定。

（二）创新要求。国家鼓励疫苗创制。本规划发布施行后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新疫苗，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在不低于现有疫苗基础上，安全性或有效性应明显优于现有疫苗。其中生产种毒为口蹄疫、禽流感活病毒且可实现免疫动物与感染动物鉴别诊断或生产工艺有重大突破的，可在新兽药注册证书署名单位中新指定一家生产企业；采用非口蹄疫、禽流感活病毒生产工艺且无生物安全风险的，可在新兽药注册证书署名单位中新指定不超过三家生产企业。已取得采用非口蹄疫、禽流感活病毒生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资格的，如增加生产种毒为口蹄疫、禽流感活病毒的疫苗品种，应符合前述相关要求。

（三）布局要求。疫苗生产或检验涉及口蹄疫、禽流感活病毒的，新指定的生产企业应在已存在生产检验种毒为活病毒的同病种疫苗生产企业的省（区、市）设置。疫苗生产和检验均不涉及口蹄疫、禽流感活病毒的，企业设置不受此限制。

三、其他

（一）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应

当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产品质量。发现产品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暂停生产,并主动召回已上市产品。

(二)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销售和开展投标活动,不得虚假、夸大宣传,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三)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被吊销或撤销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许可或批准文号的企业,不再指定其生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四)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已有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不能正常生产供应时,农业部可以临时指定其他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相应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农业部撤销前款决定,临时指定生产企业应当停止生产相应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五)本规划施行前已被指定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的,应当于2020年11月30日前达到本规划规定的生产条件要求;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品批准文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农办牧〔2016〕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开发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十三五”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9日

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十三五”规划

畜禽遗传资源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农业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是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为进一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促进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畜牧法》,制定本规划。

一、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现状

我国是世界上畜禽遗传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已发现地方品种545个,约占世界畜禽遗传资源总量的

1/6。近年来，按照“依法保护、科学利用”的原则，各级畜牧兽医部门着力强化政策支持、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取得显著成效。

表1 我国地方畜禽遗传资源数量统计表

畜种	地方品种(个)	国家级保护品种(个)	省级保护品种(个)	其他品种(个)
猪	90	42	32	16
牛	94	21	47	26
羊	101	27	52	22
家禽	175	49	97	29
其他	85	20	32	33
合计	545	159	260	126

保护利用机制进一步完善。充实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专家队伍，山西等14省(区、市)成立了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为深入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提供了有力支撑。完善原产地保护和异地保护相结合、活体保种和遗传物质保存互为补充的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江苏等省创新保种机制，积极探索“省级主管部门+县市政府+保种场”三方协议保种试点。截至目前，通过遗传物质交换、建立保种场等方式，全国累计抢救性保护了大蒲莲猪、萧山鸡、温岭高峰牛等39个濒临灭绝的地方品种，保护了249个地方品种。

表2 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保留下来的品种

畜种	数量	品种名称
猪	19	马身猪、大蒲莲猪、河套大耳猪、汉江黑猪、两广小花猪(墩头猪)、粤东黑猪、隆林猪、德保猪、明光小耳猪、湘西黑猪、仙居花猪、莆田猪、嵊县花猪、玉江猪、滨湖黑猪、确山黑猪、安庆六白猪、浦东白猪、沙乌头猪
家禽	6	金阳丝毛鸡、边鸡、浦东鸡、萧山鸡、雁鹅、百子鹅
牛	5	复州牛、温岭高峰牛、阿勒泰白头牛、海仔水牛、大额牛(独龙牛)
羊	4	兰州大尾羊、汉中绵羊、岷县黑裘皮羊、承德无角山羊
其他	5	鄂伦春马、晋江马、宁强马、敖鲁古雅驯鹿、新疆黑蜂

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提高。开展地方品种分子育种研究，在生长发育、肉质及抗病性状选育改良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申请了一批技术专利，部分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利用现代生物学技术，开展深度基

因组重测序，成功构建了68个地方猪种的DNA库，为地方猪种质特性遗传机制研究和优良基因挖掘奠定了基础。研究建立地方家畜遗传材料制作与保存配套技术体系，实现了国家家畜基因库遗传物质保存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应用蛋鸡绿壳基因鉴定技术，成功培育“新扬绿壳”“苏禽绿壳”配套系，缩短了育种周期。

资源开发潜力进一步挖掘。以市场为导向，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步伐加快，满足了多元化的消费需求，逐步实现了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

“十二五”期间，以地方品种为主要素材，培育了川藏黑猪配套系、Z型北京鸭等50个新品种、配套系。目前，黄羽肉鸡占据我国肉鸡市场近半壁江山，山羊绒品质、长毛兔产毛量、蜂王浆产量等居国际领先水平。随着国家扶贫攻坚力度的不断加大，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开发成为产业扶贫的重要手段，为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3 地方品种产业化开发利用统计表

畜种	产业化开发地方品种		其中用于培育新品种、配套系的地方品种	
	品种数量	占比	品种数量	占比
猪	63	70%	14	16%
牛	38	40%	7	7%
羊	56	55%	11	11%
家禽	115	66%	61	35%
其他	21	25%	8	9%
合计	293	54%	101	19%

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深入贯彻落实《畜牧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制定《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等配套法规，修订《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国家级保护品种从138个增加到159个。浙江等5省(区)相继出台了配套规章，27个省(区、市)发布了省级保护名录。农业部组织实施种质资源保护、畜禽良种工程等项目，支持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十二五”期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数量由119个增加至187个。

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发挥我国畜禽遗传资源大国优势，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参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领域相关国际规则制定，增强了国际话语权。积极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国际交流活动，编写《畜禽

表4 我国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保护区和基因库数量

畜种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个)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 (个)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 (个)
家禽	48		4
猪	54	6	2
牛	18	3	
羊	20	4	
其他	18	10	
合计	158	23	6

遗传资源国别报告》，协助完成了全球家养动物多样性信息系统数据更新。邀请国际知名专家开展技术培训与学习交流，提升了国内资源保护技术水平。

资源文化价值进一步显现。《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正式出版发行，荣获第三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成为第一部获得该奖的畜牧类图书。云南、海南等9省（区、市）出版发行了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志。各地积极宣传我国丰富多彩的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传统文化，建设畜禽遗传资源博物馆等文化场馆，组织举办兔肉节、赛马节、赛羊会、斗鸡等文化活动，拓展了地方品种的娱乐性、竞技性，丰富了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文化内涵。

近年来，社会公众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社会资本投入不断增加，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加快应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但是，由于畜禽遗传资源面广量大，投入不足，手段落后，我国地方品种数量总体下降的趋势仍未得到有效遏制，面临诸多挑战。一是资源安全状况日趋严峻。随着畜牧业集约化程度的提高，散户大量退出畜禽养殖，畜禽养殖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地方品种生存空间越来越受到挤压，保护难度不断加大。目前，超过一半的地方品种数量呈下降趋势，濒危和濒临灭绝品种约占地方畜禽品种总数的18%。二是资源保护能力仍需加强。部分保种场基础设施落后、群体血统不清、保种手段单一等问题突出。畜禽种质资源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不健全，不能及时、准确掌握资源状况。一些地方品种资源因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仍处于自生自灭状态。三是资源保护支撑体系不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政策支持力度小，专门化管理机构少，专业化人才队伍缺乏，保护理论不够系统、深入，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落后，制约了畜禽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利用。四是

资源开发利用不够。地方品种肉质、风味、药用、文化等优良特性评估和发掘不深入、不系统，地方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比较滞后，产品种类比较单一、市场竞争能力弱，特色畜产品优质优价机制没有建立，特色畜禽遗传资源优势尚未充分发挥。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畜禽遗传资源有效保护和有序开发为目标，坚持依法保护，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驱动，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种质评价体系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努力开创保护与利用相结合、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相融合的新格局，为我国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支持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主要畜禽品种重要性状评估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初步建成。到2020年，国家级保护品种有效保护率达到95%以上，提高5个百分点，省级保护品种有效保护率达到80%以上，提高10个百分点，确保重要资源不丢失、种质特性不改变、经济性状不降低。以地方品种为主要素材，自主培育一批畜禽新品种、新品系、配套系，打造一批以特色畜产品开发为主导的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技术推广机构支撑作用，支持鼓励科研教学机构、龙头企业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以公益性保护为主、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局面。

——分级保护，突出重点。建立健全国家和省级分级保护制度，完善保护名录，科学确定保护优先序。制定重点品种个性化保护方案，确保重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依法管理，科技驱动。全面贯彻落实《畜牧法》及其配套法规，加强资源鉴定、保护、开发、合作利用等重点环节监管。创新保种理论和保护方法，充分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和信息化技术，为资源有效保护利用提供支撑。

——以保为主，以用促保。以有效保护为前提，以

开发利用促进保护,推动资源共享和可持续利用。挖掘地方品种开发潜力,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实现保护与利用有机结合。

三、主要畜种保护重点与利用方向

(一)猪

重点保护42个国家级保护品种,以活体保护为主,提升完善现有国家级保种场,探索建设区域性活体基因库,主要保护繁殖性能、肉品质、抗逆性等种质特性。

利用方向是,采用杂交选育与本品种选育相结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杂交利用和新品种、新品系和配套系培育。

(二)牛

重点保护21个国家级保护品种,以活体保护和遗传物质保存相结合,加强基因库建设,黄牛主要保护肉品质,水牛主要保护抗病力,牦牛主要保护抗逆性等种质特性。

黄牛利用方向是,有序开展杂交改良,提高肉用生产性能;选择本品种选育基础较好的群体,探索培育新品种。水牛利用方向是,在加强本品种选育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引入河流型水牛进行杂交改良,提高乳用性能。牦牛利用方向是,加强本品种选育,通过杂交改良,提高生产性能。

(三)羊

重点保护27个国家级保护品种,以活体保护为主,兼顾遗传物质保存,试点建设国家级区域性活体基因库,主要保护繁殖性能、肉品质、抗逆性等种质特性。

利用方向是,积极开展本品种选育和杂交改良,加快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

(四)家禽

重点保护49个国家级保护品种,以保种场和活体基因库为主,探索建设国家级区域性活体基因库。鸡主要保护肉蛋品质,鸭鹅主要保护抗逆性、肉品质等特征特性。

利用方向是,强化地方品种的本品种选育,积极培育特色配套系。

(五)其他

重点保护20个国家级保护品种。蜜蜂以保护区保护为主,兼顾基因库保护;兔、马、驴、骆驼、鹿等以活

体保护为主,主要保护产品品质、抗逆性等特色种质特性。

利用方向是,加强本品种选育,因地制宜开展蜂蜜、蜂王浆、兔肉、驴皮、鹿茸等特色产品开发,拓展文化、体育和医药等功能。

四、重点工作

(一)完善保种体系,提升保护能力

适时调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对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全面落实保种主体,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保护体系。适当集中保种力量,统筹规划国家级核心基因库和区域性基因库建设,制定基因库保种计划,逐步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交换机制,提高保护效率。加强保种场基础设施建设,适度丰富血统,扩大保种群数量,提升资源保护能力。因地制宜建立保护区,以区内核心场(站)为主,带动周边农户开展联合保种。进一步完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体系,制定和完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场区库管理办法。

(二)建设预警体系,提升监测水平

建立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预警体系,搭建畜禽遗传资源监测平台,组织实施地方品种登记,实时监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状况,提高资源保护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制定畜禽遗传资源濒危状况判定标准,及时有效预警资源濒危风险。实时监测各级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保种状况,实现全程监督管控和综合评价,指导保种主体适时调整完善保种方案,提高保种效果。系统开展藏区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查清我国藏区范围内牛、羊和蜜蜂等主要畜种的数量、分布、特性等,基本实现我国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信息全覆盖。

(三)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绩效管理,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管理办法,建立保种单位奖励和退出机制,保证资源保护工作的持续有效性。加强畜禽遗传资源合作研究、开发利用管理,完善畜禽遗传资源利益分享机制,保障各参与方互利共赢。组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创新联盟,建立省际保种协作组,完善联合协作资源保护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组织开展“省级主管部门+县市政府+保种场”三方协议保种。进一步发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作用,组织开展国家级场区库和专家组一一对接技术服务与考核。

（四）强化科技支撑，提升保护水平

以国家级区库为依托，开展地方畜禽品种种质特性评估与分析，明确重点保护的表型性状和基因类型，制定个性化保种方案，科学规范保种行为。创新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理论，开展水禽和蜜蜂保种方法技术研究。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方式，研究应用畜禽遗传资源胚胎、精子、细胞等各种遗传物质超低温冷冻保存技术。整合保种场区库、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资源和科技力量，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提供有力支撑。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专业人才培养。

（五）推进种质创新，提升利用水平

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积极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本品种选育和经济杂交利用，挖掘市场潜力。鼓励支持以地方品种为素材，采用常规育种与分子育种技术，培育优质、高产、抗病、节粮型畜禽新品种和配套系。完善畜禽新品种审定办法，探索开展畜禽新品系审定。加大蜜蜂、兔、水禽、马、驴、骆驼、鹿等特色畜种的开发，挖掘地方品种文化内涵，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加快已育成新品种、新品系和配套系产业化开发，打造自主品牌，提高特色畜产品供给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依法保护

全面贯彻落实《畜牧法》《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等配套法规，提高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法治化水平。深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改革与创新，强化主体责任，确保资源保护利用事业依法、有序、规范、有效推进。

（二）加大支持力度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是一项系统工程，具有公益性、战略性和长期性。要逐步建立各级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资源保护利用，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各地开展资源保护保险试点，改善资源保护条件，提高保护能力。继续实施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畜禽良种工

程等项目，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参与意识，争取广泛支持。举办畜禽遗传资源主题文化活动，鼓励社会公众、专家学者、从业人员参与畜禽遗传资源科普宣传，提升特色品种资源文化品牌的影响力，营造有利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表5 我国地方畜禽遗传资源濒危品种列表

畜种	濒危	濒临灭绝	灭绝	小计
猪	淮猪（山猪、灶猪、皖北猪）、马身猪、大蒲莲猪、河套大耳猪、汉江黑猪、两广小花猪（墩头猪）、粤东黑猪、隆林猪、德保猪、明光小耳猪、兰屿小耳猪、华中两头乌猪（赣西两头乌猪）、湘西黑猪、仙居花猪、官庄花猪、闽北花猪、莆田猪、岷县花猪、赣中南花猪、玉江猪、滨湖黑猪、确山黑猪、安庆六白猪、湖川山地猪（罗盘山猪）	岔路黑猪、碧湖猪、兰溪花猪、浦东白猪、沙乌头猪	横泾猪、虹桥猪、潘郎猪、雅阳猪、北港猪、福州黑猪、平潭黑猪、河西猪	37
家禽	金阳丝毛鸡、边鸡、浦东鸡、萧山鸡、中山沙栏鸡、四川麻鸭、云南麻鸭、雁鹅、百子鹅、阳江鹅、永康灰鹅	彭县黄鸡	烟台糝糠鸡、陕北鸡、中山麻鸭	15
牛	太行牛、复州牛、徐州牛、温岭高峰牛、樟木牛、阿勒泰白头牛、海仔水牛、大额牛（独龙牛）	舟山牛、蒙山牛	上海水牛、荡脚牛	12
羊	兰州大尾羊、汉中绵羊、岷县黑裘皮羊、承德无角山羊、马关无角山羊		临沧长毛山羊	6
其他	鄂伦春马、晋江马、宁强马	敖鲁古雅驯鹿、新疆黑蜂		6

备注：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推荐标准，某一品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判定为濒危：繁殖母畜在100至1000头（只）之间或繁殖公畜在5至20头（只）之间；种群总数量虽然略高于1000头（只），但呈现出减少的趋势，且纯种母畜的比例低于8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判定为濒临灭绝：繁殖母畜总数量低于100头（只）或繁殖公畜低于5头（只）；种群数量低于1000头（只），且呈现减少趋势。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农办机〔201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2号）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331号），我部制定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30日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工作，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部级鉴定能力，是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机构依据农业部农机鉴定大纲，开展部级推广鉴定、选型鉴定和专项鉴定，对农业机械做出技术评价，并向社会出具鉴定数据和结果的能力。

本细则所称的认定，是指农业部对农机鉴定机构是否具备部级鉴定能力所实施的评价和认可活动。

第三条 农机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以下简称能力认定）工作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主管，相关工作委托农业部农机鉴定总站具体实施。

第四条 能力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接受行业和社会

监督。
第五条 能力认定工作不向申请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六条 能力认定申请由农机鉴定机构自愿提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 （二）省级以上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鉴定机构；
- （三）通过国家规定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
- （四）具有相关产品的鉴定经历。

第七条 申请能力认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农机鉴定机构鉴定能力认定申请书（附件1）；

- (二)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 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件复印件;
- (四) 农机鉴定项目所用仪器设备及其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 (五) 农机鉴定工作人员一览表;
- (六) 申请项目相应全项鉴定报告复印件;
- (七) 现行有效的省级鉴定能力认定文件;
- (八) 其他相关能力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汇编成册,一式3份。同时,提交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各一套。

第八条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对申请机构的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予以审查,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内容。对符合规定和能力规划布局的,下达能力认定现场考评任务,确定考评组,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考评。经审查确认不予受理的,向申请机构说明理由。

第九条 能力认定的有效期为5年。获得认定的机构需新增项目或认定有效期满需重新认定,应提出扩项或重新认定申请。重新认定申请应在认定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出。

第三章 考评内容和方法

第十条 考评组由不少于2人组成。考评组人员的专业构成应当与申请项目相适应。考评组组长应当熟悉推广鉴定工作和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评审相关规定。

考评组应当独立开展考评活动,并对考评结论负责。

第十一条 考评组组长接受任务后应制定现场考评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现场考评一般应当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现场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资质核查、质量管理体系审查以及仪器设备、设施环境和人员条件考评。

考评项目分为关键项和非关键项,具体按《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综合考评表》(附件2)执行。

第十三条 考评组现场核查申请机构所提交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文件是否与申请提供的材料一致。

第十四条 申请机构应当建立与鉴定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对农机鉴定的规范实施和工作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第十五条 申请机构应当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其工作环境应当保证鉴定数据和结果的准确;仪器设备和设施应满足相关农机产品鉴定大纲的要求,关键仪器设备和设施配备率、在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符合率和完好率均为100%。

第十六条 申请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鉴定工作相适应的农机鉴定员和管理人员。从事农机鉴定工作的农机鉴定员应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业务能力,需经农机鉴定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具有相应农机鉴定工作经历的农机鉴定员比例不得低于该机构从事鉴定工作人员总数的50%。

第十七条 申请机构应具有申请认定能力相关产品的鉴定报告、鉴定记录和鉴定档案。

第十八条 考评可通过调阅文件资料、核查记录、座谈提问、检查关键仪器设备和设施设备情况、现场试验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现场考评中发现申请资料严重失实时,考评组应当终止审查。

第二十条 考评人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科学严谨,廉洁自律,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现场考评,填写考评记录。

第二十一条 现场考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和“基本通过,需整改后确认”三种。考评项目全部“符合”,则现场考评结论为“通过”;关键项出现“不符合”,则现场考评结论为“不通过”;非关键项出现“不符合”,则现场考评结论为“基本通过,需整改后确认”。

第二十二条 现场考评为“基本通过,需整改确认”的,被考评机构对不符合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在1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考评组。

第二十三条 考评组根据现场考评结果,在现场考评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考评报告。对需整改的,考评组长在收到整改材料10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提交确认结果。考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机构基本信息、考评过程、推荐认定的能力范围、考评结论、整改确认结果等,并附考评记录和其他相关见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农机鉴定总站对能力认定考评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能力认定建议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公告批准农机鉴定机构鉴定能力的认定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通过认定的机构名称、鉴定范围、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和有效期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通过认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报送年度农机鉴定工作总结。

第二十七条 通过认定的农机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部取消相应的鉴定能力认定，并予公告：

- （一）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二）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三）申请终止的；
- （四）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被取消鉴定能力认定的农机鉴定机构，3年后方可申请重新认定。

第二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名称、鉴定范围、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应于变更后一个月内

向农业部农机鉴定总站提出变更申请，农业部农机鉴定总站对变更情况审核确认后，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农业部公告变更结果。

第二十九条 农机鉴定机构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农业部农机鉴定总站提交《授权签字人申请表》（附件3）。农业部农机鉴定总站应当依据授权签字人的审批条件，组织对变更的授权签字人进行考核确认。授权签字人的变更考核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条 批准认定机构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失效，其被批准的能力认定同时终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农办机〔2006〕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能力认定申请书（略）
2.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综合考评表（略）
3.授权签字人申请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68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单位申请对“满城草莓”等71个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 2016年第三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农业部
2016年11月2日

附件

2016年第三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满城草莓	河北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6-03-1935
2	丰南胭脂稻	河北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服务中心	AGI2016-03-1936
3	芮城屯屯枣	山西	芮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3-1937
4	古县小米	山西	古县金米协会	AGI2016-03-1938
5	吐列毛杜小麦粉	内蒙古	吐列毛杜农场种植养殖业协会	AGI2016-03-1939
6	巴林大米	内蒙古	巴林右旗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3-1940
7	巴彦淖尔河套枸杞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AGI2016-03-1941
8	巴彦淖尔河套肉苁蓉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AGI2016-03-1942
9	巴林牛肉	内蒙古	巴林右旗家畜改良工作站	AGI2016-03-1943
10	巴林羊肉	内蒙古	巴林右旗家畜改良工作站	AGI2016-03-1944
11	杭锦旗塔拉沟山羊肉	内蒙古	杭锦旗羚丰农牧业发展协会	AGI2016-03-1945
12	科尔沁牛	内蒙古	通辽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AGI2016-03-1946
13	乌审旗皇香猪	内蒙古	内蒙古乌审旗农牧业产业化办公室	AGI2016-03-1947
14	风水梁獭兔	内蒙古	达拉特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AGI2016-03-1948
15	巴图湾甲鱼	内蒙古	内蒙古乌审旗农牧业产业化办公室	AGI2016-03-1949
16	巴图湾鲤鱼	内蒙古	内蒙古乌审旗农牧业产业化办公室	AGI2016-03-1950
17	陈旗鲫	内蒙古	陈巴尔虎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所	AGI2016-03-1951
18	北票荆条蜜	辽宁	北票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AGI2016-03-1952
19	瓦房店海参	大连	瓦房店市海参协会	AGI2016-03-1953
20	洋北西瓜	江苏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	AGI2016-03-1954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21	兰溪杨梅	浙江	兰溪市经济特产技术推广站	AGI2016-03-1955
22	黄岩红糖	浙江	台州市黄岩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3-1956
23	旌德天山真香茶	安徽	旌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3-1957
24	黄里笆斗杏	安徽	相山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3-1958
25	界首马铃薯	安徽	界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3-1959
26	颍州大田恋思萝卜	安徽	阜阳市颍州区恋思萝卜产销协会	AGI2016-03-1960
27	宜丰蜂蜜	江西	宜丰县绿色食品发展办公室	AGI2016-03-1961
28	董市甜瓜	湖北	枝江市董市农业服务中心	AGI2016-03-1962
29	钟祥泉水柑	湖北	钟祥市泉水柑种植协会	AGI2016-03-1963
30	七星台蒜薹	湖北	枝江市蔬菜办公室	AGI2016-03-1964
31	江夏子莲	湖北	武汉市江夏区蔬菜技术推广站	AGI2016-03-1965
32	罗田天麻	湖北	罗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3-1966
33	郧西杜仲	湖北	郧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3-1967
34	郧西黄姜	湖北	郧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3-1968
35	大埔乌龙茶	广东	大埔县茶叶行业协会	AGI2016-03-1969
36	镇隆荔枝	广东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荔枝生产协会	AGI2016-03-1970
37	麻涌香蕉	广东	东莞市麻涌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AGI2016-03-1971
38	三水黑皮冬瓜	广东	佛山市三水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3-1972
39	福田菜心	广东	博罗县福田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3-1973
40	清远黑山羊	广东	清远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AGI2016-03-1974
41	那楼淮山	广西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	AGI2016-03-1975
42	陆川橘红	广西	陆川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3-1976
43	石柱辣椒	重庆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辣椒行业协会	AGI2016-03-1977
44	达川安仁柚	四川	达州市达川区茶果站	AGI2016-03-1978
45	梵净山茶	贵州	铜仁市茶叶行业协会	AGI2016-03-1979
46	安顺金刺梨	贵州	安顺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6-03-1980
47	关岭火龙果	贵州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果树蔬菜工作站	AGI2016-03-1981
48	从江香禾糯	贵州	从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检测站	AGI2016-03-1982
49	保田生姜	贵州	盘县农业局经济作物管理站	AGI2016-03-1983
50	龙里豌豆尖	贵州	龙里县蔬果办公室	AGI2016-03-1984
51	赫章黑山羊	贵州	赫章县草地工作站	AGI2016-03-1985
52	平坝灰鹅	贵州	安顺市平坝区畜禽品种改良站	AGI2016-03-1986
53	关岭牛	贵州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草地畜牧业发展中心	AGI2016-03-1987
54	六枝月亮河鸭蛋	贵州	六枝特区月亮河种养殖专业技术协会	AGI2016-03-1988
55	玉龙滇重楼	云南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药材协会	AGI2016-03-1989
56	陇州核桃	陕西	陇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AGI2016-03-1990
57	旬阳拐枣	陕西	旬阳县林业开发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AGI2016-03-1991
58	榆林山地苹果	陕西	榆林市农学会	AGI2016-03-1992
59	直罗贡米	陕西	富县水稻杂粮协会	AGI2016-03-1993
60	榆林马铃薯	陕西	榆林市农学会	AGI2016-03-1994
61	镇坪洋芋	陕西	镇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3-1995
62	米脂红葱	陕西	米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AGI2016-03-1996
63	沙底辣椒	陕西	大荔县设施农业局	AGI2016-03-1997
64	沙苑红萝卜	陕西	大荔县设施农业局	AGI2016-03-1998
65	陇南绿茶	甘肃	陇南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AGI2016-03-1999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66	庆阳白瓜子	甘肃	庆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6-03-2000
67	舟曲核桃	甘肃	舟曲县林业工作站	AGI2016-03-2001
68	舟曲花椒	甘肃	舟曲县林业工作站	AGI2016-03-2002
69	岷县当归	甘肃	岷县中药材生产技术指导站	AGI2016-03-2003
70	陇西白条党参	甘肃	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	AGI2016-03-2004
71	陇西黄芪	甘肃	陇西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	AGI2016-03-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71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二批)》,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列入目录的兽药品种,兽药生产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增加“兽用处方药”标志,印制新的标签和说明书。原标签和说明书,兽药生产企业可继续使用至2017年6月30日,此前使用原标签和说明书生产的兽药产品,在产品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二批)

农业部

2016年11月28日

附件

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二批)

序号	通用名称	分类	备注
1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抗生素类	
2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发酵)	抗生素类	
3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抗生素类	
4	三合激素注射液	泌尿生殖系统药物	
5	复方水杨酸钠注射液	中枢神经系统药物	含巴比妥
6	复方阿莫西林粉	抗生素类	
7	盐酸氨丙啉磺胺嘧啶可溶性粉	磺胺类药	
8	复方氨苄西林粉	抗生素类	
9	氨苄西林钠可溶性粉	抗生素类	
10	高效氯氰菊酯溶液	杀虫药	
11	硫酸庆大-小诺霉素注射液	抗生素类	
12	复方磺胺二甲嘧啶钠可溶性粉	磺胺类药	
13	联磺甲氧苄啶预混剂	磺胺类药	
14	复方磺胺嘧啶钠可溶性粉	磺胺类药	
15	精制敌百虫粉	杀虫药	
16	敌百虫溶液(水产用)	杀虫药	
17	磺胺氯达嗪钠乳酸甲氧苄啶可溶性粉	磺胺类药	
18	注射用硫酸头孢喹肟	抗生素类	
19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注射液	抗生素类	